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

靜態資料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動態資料時間:依調查項目所訂時間而定

壹、前言

本部於民國 79 年創辦「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其間分別於民國 83 年、90 年及 93 年賡續辦理。本次調查為第五次辦理，除延續前次調查項目外並檢討增刪部分問項。

本調查主要在蒐集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家庭組成、戶內人口健康狀況、住宅及經濟情況、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作為規劃低收入戶救助措施、推行社會救助政策，縮短貧富差距、修訂社會救助等相關法規之參據。

本調查採抽樣調查，調查對象以民國 97 年 6 月底居住於臺閩地區內，具有我國國籍，獨立設戶，並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經地方政府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調查母體，抽樣方法為「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並採實地訪問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 6,797 戶。

貳、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以居住於臺閩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設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審定登記在

案之低收入戶為調查對象。

三、調查抽樣母體

本調查為應先期規劃抽樣設計需要，先暫以民國 97 年 3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調查母體。97 年 3 月底我國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如下(詳表 1)：

表 1 97 年 3 月底我國低收入戶戶數與人數

單位：戶，人

縣市別	總計		第一(類)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		第二類(款)(省)、第 1、2 類(北)、第二類(高)		第三類(款)(省)、第 3、4 類(北)、第三類(高)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計	83,932	201,177	4,197	4,451	20,300	44,224	59,435	152,502
臺灣省	62,670	150,115	1,820	1,953	13,483	29,576	47,367	118,586
臺北縣	9,306	21,933	191	203	1,383	2,966	7,732	18,764
宜蘭縣	2,845	6,233	36	38	421	980	2,388	5,215
桃園縣	3,373	8,775	77	83	730	1,828	2,566	6,864
新竹縣	1,010	2,547	83	85	401	1,135	526	1,327
苗栗縣	1,765	4,037	18	18	589	1,383	1,158	2,636
臺中縣	2,562	6,443	11	12	271	774	2,280	5,657
彰化縣	4,509	8,716	5	5	227	512	4,277	8,199
南投縣	3,201	8,267	32	37	314	628	2,855	7,602
雲林縣	3,864	9,353	102	111	1,944	3,834	1,818	5,408
嘉義縣	1,406	3,148	21	23	191	291	1,194	2,834
臺南縣	2,635	5,159	36	36	382	648	2,217	4,475
高雄縣	3,679	8,647	77	80	994	1,889	2,608	6,678
屏東縣	6,512	16,150	83	84	1,269	2,553	5,160	13,513
臺東縣	3,126	9,631	275	317	1,028	2,652	1,823	6,662
花蓮縣	3,315	7,310	22	22	330	656	2,963	6,632
澎湖縣	1,249	3,284	232	256	544	1,431	473	1,597
基隆市	1,162	2,937	10	13	371	782	781	2,142
新竹市	829	1,936	72	75	322	840	435	1,021
臺中市	2,465	6,200	87	88	333	792	2,045	5,320
嘉義市	1,156	2,756	130	135	467	930	559	1,691
臺南市	2,701	6,653	220	232	972	2,072	1,509	4,349
臺北市	13,208	32,414	2,201	2,307	2,785	6,228	8,222	23,879
高雄市	7,789	18,115	159	174	3,951	8,262	3,679	9,679
金馬地區	265	533	17	17	81	158	167	358
金門縣	223	458	—	—	67	124	156	334
連江縣	42	75	17	17	14	34	11	24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抽樣設計

本調查分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等 24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按低收入戶級別分層。抽樣調查方法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

(一)分層準則：依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等級分為三層，其中

- 1.第一層：臺灣省各縣市、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為第一(類)款低收入戶、高雄市為第一類低收入戶；臺北市為第 0 類低收入戶。
- 2.第二層：臺灣省各縣市、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為第二類(款)低收入戶、高雄市為第二類低收入戶；臺北市為第 1、2 類低收入戶。
- 3.第三層：臺灣省各縣市、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為第三類(款)低收入戶、高雄市為第三類低收入戶；臺北市為第 3、4 類低收入戶。

(二)在考慮整體抽樣誤差不超過 2%及信賴水準至少 95%，並參酌經費，推算初步抽出樣本數約 6,804 戶

$$\text{樣本抽出率}(f) = \frac{n(\text{樣本總數})}{N(\text{母體總數})} = \frac{6,804}{83,932} \approx 8.11\%$$

(三)各層樣本人數之分配：因各層母體數多寡差異甚大，為顧及樣本代表性，各層抽樣誤差以不超過 3%為原則；另第一層低收入戶母體數相對其它層別少，為使各副母體被抽出之樣本鄉鎮第一層樣本數有足夠代表性，當抽出之樣本鄉鎮本層母體戶數少於 20 戶者採全查，不足 20 戶者一律提高至 20 戶，故第一層抽出率會較高。依此原則經模擬計算後，各層之抽出率訂定如下：

- 1.第一層：19% 抽樣誤差 2.89%。

2.第二層：9% 抽樣誤差 1.94%。

3.第三層：6% 抽樣誤差 1.63%。

$$n_h = N_h \times f_h \quad h=1,2,3$$

h : 代表本調查母體分層的層數，共 3 層

N_h : 第 h 層母體總戶數

n : 樣本總戶數

f_h : 第 h 層樣本抽出率

(四)茲先依各層抽出率 f_h ，並參照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等 24 個副母體占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比例分配，以求出各副母體應抽出之樣本數，再依其各層所占比例配置。為能滿足各副母體第一層個別推估需要，依上項配置樣本數後，如樣本數不足 20 戶者，若副母體內之該層母體數大於或等於 20 戶時，均將樣本數提高至 20 戶；若副母體內之該層母體數不足 20 戶時，則予全查。

五、抽樣程序

(一)分為 24 個副母體，按各個副母體分別抽取樣本鄉(鎮、市、區)，以使樣本之地區分布具合理性、代表性，但不會過於零散。

(二)第一階段：第一段抽樣單位定「鄉(鎮、市、區)」，將各副母體按都市化程度分類，各類鄉(鎮、市、區)按低收入戶總數分別排序，以系統抽樣法各分別抽取樣本鄉(鎮、市、區)。樣本鄉(鎮、市、區)數視總鄉(鎮、市、區)數及平均樣本數多寡，至少抽取三分之一為樣本鄉(鎮、市、區)。

(三)第二階段：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戶內人員全查)，每個副母體將所有樣本鄉(鎮、市、區)內低收入戶等級分三層，各層內低收入戶數再分別依與各副母體各層樣本配置(詳表二)之比例抽取所需樣本數，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各樣本號碼，據以編造樣本名冊。

(四)各直轄市、縣市樣本配置如下(詳表 2)：

表 2 各副母體各層樣本配置表

單位：戶

縣市別	樣本戶數 總計	第一(類)款(省)、 第 0 類(北)、 第一類(高)	第二類(款)(省)、 第 1、2 類(北)、 第二類(高)	第三類(款)(省)、 第 3、4 類(北)、 第三類(高)
總 計	6,804	934	2,337	3,533
臺 北 縣	565	28	129	408
宜 蘭 縣	191	20	39	132
桃 園 縣	230	20	68	142
新 竹 縣	96	20	37	39
苗 栗 縣	133	14*	55	64
臺 中 縣	162	11*	25	126
彰 化 縣	263	5*	21	237
南 投 縣	207	20	29	158
雲 林 縣	318	20	157	141
嘉 義 縣	116	20	30	66
臺 南 縣	179	20	36	123
高 雄 縣	257	20	93	144
屏 東 縣	413	20	118	275
臺 東 縣	237	40	96	101
花 蓮 縣	215	20	31	164
澎 湖 縣	121	34	51	36
基 隆 市	88	10*	35	43
新 竹 市	74	20	30	24
臺 中 市	164	20	31	113
嘉 義 市	94	20	43	31
臺 南 市	206	32	90	84
臺 北 市	998	324	259	415
高 雄 市	1395	159*	800	436
金馬地區	82	17*	34	31

註：1. *表示該縣市該層採全查。

2. 高雄市依據樣本比例原配置樣本 595 戶，惟為應該市能按所轄區別估計分析需要，提高樣本戶數至 1,395 戶。增加樣本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負擔。

3. 各層樣本配置後再視母體戶數狀況予以微調。

六、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 6,797 戶，完成率為 99.90%，與前次(93 年)調查完成率 99.62% 相較，十分相近。(詳表 3)

表 3 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樣本完成情形

單位：戶

縣市別	總計				第一類(款)		第二類(款)		第三類(款)	
	母體 戶數	抽出 樣本數 (A)	完成 樣本數 (B)	完成率 (%) =B/A*100	抽出 樣本數	完成 樣本數	抽出 樣本數	完成 樣本數	抽出 樣本數	完成 樣本數
93 年調查	78,428	6,001	5,978	99.62	774	750	2,120	2,118	3,107	3,110
97 年調查	87,665	6,804	6,797	99.90	934	897	2,337	2,338	3,533	3,562
臺北縣	9900	565	565	100.00	28	28	129	130	408	407
宜蘭縣	2982	191	191	100.00	20	20	39	39	132	132
桃園縣	3567	230	230	100.00	20	20	68	68	142	142
新竹縣	1059	96	96	100.00	20	20	37	38	39	38
苗栗縣	1841	133	133	100.00	14	14	55	55	64	64
臺中縣	2733	162	161	99.38	11	7	25	25	126	129
彰化縣	4858	263	264	100.38	5	6	21	21	237	237
南投縣	3051	207	207	100.00	20	18	29	32	158	157
雲林縣	3879	318	318	100.00	20	20	157	157	141	141
嘉義縣	1445	116	116	100.00	20	13	30	28	66	75
臺南縣	2742	179	178	99.44	20	19	36	36	123	123
高雄縣	3874	257	257	100.00	20	20	93	93	144	144
屏東縣	6838	413	413	100.00	20	20	118	118	275	275
臺東縣	3446	237	237	100.00	40	40	96	96	101	101
花蓮縣	3537	215	215	100.00	20	3	31	27	164	185
澎湖縣	1258	121	121	100.00	34	33	51	52	36	36
基隆市	1208	88	88	100.00	10	10	35	35	43	43
新竹市	884	74	74	100.00	20	20	30	30	24	24
臺中市	2614	164	164	100.00	20	20	31	31	113	113
嘉義市	1231	94	94	100.00	20	20	43	43	31	31
臺南市	2809	206	206	100.00	32	32	90	91	84	83
臺北市	13666	998	998	100.00	324	324	259	259	415	415
高雄市	7969	1395	1389	99.57	159	153	800	800	436	436
連江縣	45	42	42	100.00	17	17	14	14	11	11
金門縣	229	40	40	100.00	-	-	20	20	20	20

七、資料處理

(一)遺失值處理方式

問卷經審查後，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皆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與補正，以確認資料的準確性。如果仍有資料因無法由複查取得而造成遺失值(missing value)，則以插補的方式處理。

遺失值的插補方式主要參考低收入戶款別、縣市別、家庭組織型態等同樣特性的其他相似樣本為依據，類別(categorical)變數採熱卡(hot deck)插補法、數量(quantitative)變數採平均數插補法進行遺失值資料的插補。插補後的資料即可視為無缺失值來處理並進行推估。

(二)權數調整

本次調查依據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及戶內人口狀況分別進行分析，因此資料經複查及插補後，針對戶與戶內人口分別進行權數調整。

首先針對低收入戶與家計負責人之戶的資料，進行第一步驟的權數調整，依據 97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母體款別及居住縣市兩個變數之交叉組戶數分配進行樣本數的擴大，使樣本數擴大為母體戶數。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div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戶數和樣本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戶數和樣本總戶數。

第二步驟針對戶內全體人口的資料進行權數調整，第二步驟於第一步驟的權數調整下進行，依據 97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母體款別及居住縣市兩個變數之交叉組戶內全體人口數分配進行樣本數的擴大，使樣本數擴大為母體人數。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div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第一步驟及第二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八、母體特徵參數之推估

(一)母體特徵總數(以下簡稱母體總數)之推估

1. 第 h 層母體總數之點估計

$$\hat{X}_h = \frac{N_h}{n_h} \sum_{i=1}^{a_h} \sum_{j=1}^{b_h} x_{hij} \quad \begin{array}{l} h=1,2,3 \\ i=1,2,\dots,a_h \\ j=1,2,\dots,b_h \end{array}$$

式中 \hat{X}_h : 第 h 層母體總數點估計值

x_{hij} : 第 h 層, 第 i 個鄉(鎮、市、區), 第 j 個樣本戶的觀察值

N_h : 第 h 層母體戶數

n_h : 第 h 層樣本戶數

a_h : 第 h 層第一階段抽出之鄉(鎮、市、區)單位數

b_h : 第 h 層第二階段抽出之樣本戶數

2. 母體總數(X)之點估計

$$\hat{X} = \sum_{h=1}^3 \hat{X}_h \quad h=1,2,3$$

式中 \hat{X} : 母體總數點估計值

本項估計係先按副母體估計後再加總成總母體。惟因考量抽樣誤差, 必要時僅按北、中、南、東、臺北市、高雄市、金馬等區域別發布。其中 $W_h = \frac{N_h}{n_h}$ 即為擴大權數, 擴大估計後, 按各副母體各層加總, 若與母體戶數有差異時, 即採調平(raking)方式處理, 直至與母體戶數一致為止。

(二)母體特徵平均數(以下簡稱母體平均數)之推估

1.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μ_h)之點估計

$$\hat{\mu}_h = \frac{\hat{X}_h}{N_h} \quad h=1,2,3$$

式中 $\hat{\mu}_h$: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點估計值

其餘 N_h , \hat{X}_h 之定義與(一)之 1 項相同

2. 母體總平均數(μ)之點估計

$$\hat{\mu} = \sum_{h=1}^3 \frac{N_h}{N} \times \hat{\mu}_h \quad h=1,2,3$$

$$\sum_{h=1}^3 N_h = N \quad h=1,2,3$$

式中 $\hat{\mu}$: 母體總平均數估計值
 N : 母體總戶數
 N_h : 第 h 層母體總戶數
 $\hat{\mu}_h$: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μ_h)之點估計值

(三) 抽樣誤差之估計

1. 第 h 層樣本平均數之變異數估計

$$\hat{Var}(\hat{\mu}_h) = \frac{1}{a_h \times N_h} \sum_{i=1}^{A_h} N_{hi} \times (\bar{x}_{hi} - \mu_h)^2 + \frac{1}{a_h \times N_h} \sum_{i=1}^{A_h} (N_{hi} - b_h) \times \frac{S_i^2}{b_h}$$

$$\text{式中 } S_i^2 = \frac{1}{N_{hi} - 1} \sum_{j=1}^{N_{hi}} (x_{hij} - \mu_{hi})^2$$

$\hat{Var}(\hat{\mu}_h)$: 第 h 層樣本平均數之變異數估計值

A_h : 第 h 層的鄉鎮市區總數

a_h : 第 h 層第一階段抽出樣本鄉(鎮、市、區)數

b_h : 第 h 層第 i 鄉(鎮、市、區)第二階段抽出樣本戶數

N_h : 第 h 層母體總戶數

N_{hi} : 第 h 層第 i 鄉(鎮、市、區)總戶數

\bar{x}_{hi} : 第 h 層第 i 鄉(鎮、市、區)樣本平均數, $\bar{x}_{hi} = \sum_{i=1}^{b_h} \frac{x_{hij}}{b_h}$

μ_h :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

μ_{hi} : 第 h 層第 i 鄉(鎮、市、區)母體平均數

\bar{x}_{hij} : 第 h 層第 i 鄉(鎮、市、區)第 j 個樣本戶觀察值

2. 樣本總平均數之變異數估計

$$\hat{Var}(\hat{\mu}) = \frac{1}{N^2} \sum_{h=1}^3 N_h^2 \times \hat{Var}(\hat{\mu}_h)$$

式中 $\hat{Var}(\hat{\mu})$: 樣本總平均數之變異數估計值
其餘 N , N_h , $\hat{Var}(\hat{\mu}_h)$ 之定義與(三)之 1. 項相同

3. 第 h 層樣本總變異數估計

$$\hat{Var}(\hat{X}_h) = N_h^2 \times \hat{Var}(\hat{\mu}_h)$$

式中 $\hat{Var}(\hat{X}_h)$: 第 h 層樣本總數之變異數估計值
其餘 N_h , $\hat{Var}(\hat{\mu}_h)$ 之定義與(三)之 1. 項相同

4. 樣本總數之變異數估計

$$\hat{Var}(\hat{X}) = N^2 \times \hat{Var}(\hat{\mu})$$

式中 $\hat{Var}(\hat{X})$: 樣本總數之變異數估計值
其餘 N , $\hat{Var}(\hat{\mu})$ 之定義與(三)之 1. 2. 項相同

參、母體結構分析

本調查係以 97 年 6 月底之低收入戶公務統計資料為推估母體，其結構如下表(詳表 4)：

表 4 低收入戶母體結構

項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戶數		戶內人數	
	計 (戶)	百分比 (%)	計 (人)	百分比 (%)
總計	87,665	100.00	209,942	100.00
臺灣地區	87,391	99.69	209,392	99.74
北部區域	33,266	37.95	80,732	38.45
臺北市	13,666	15.59	33,668	16.04
中部區域	18,976	21.65	43,779	20.85
南部區域	28,166	32.13	66,697	31.77
高雄市	7,969	9.09	18,638	8.88
東部區域	6,983	7.97	18,184	8.66
金馬地區	274	0.31	550	0.26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4.74	4,395	2.09
第二類(款)	20,933	23.88	45,931	21.88
第三類(款)	62,573	71.38	159,616	76.03
性別				
男	-	-	106,159	50.57
女	-	-	103,783	49.4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地區別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地區低收入戶總計 87,665 戶，占總戶數 1.16%；低收入戶內總人數 209,942 人，占總人數 0.91%。就地區別戶數觀之，北部區域占 37.95% 最多，南部區域占 32.13% 次之，中部區域占 21.65% 居第三。(見表 5)

與 93 年比較，93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數總計 78,428 戶，93 年至 97 年間共增加 9,237 戶。93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內人口共 192,222 人，97 年較 93 年增加 17,720 人，增加幅度達 9.22%。(見表 5)

二、款別

就款別觀之，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臺閩地區第一(類)款低收入戶共 4,159 戶(4.74%)；第二類(款)低收入戶共 20,933 戶(23.88%)；第三類(款)低收入戶共 62,573 戶(71.38%)。

與 93 年比較，第一類(款)增加 666 戶，第二類(款)增加 216 戶，第三類(款)增加 8,355 戶。可見 93 年至 97 年間，第三類(款)低收入戶數有大幅度增加。(見表 5)

表 5 我國低收入戶近二次調查母體結構變動比較表

項目別	93 年 6 月		97 年 6 月	
	戶數	戶內人數	戶數	戶內人數
	實 數			
總計	78,428	192,222	87,665	209,942
臺灣地區	78,100	191,414	87,391	209,392
臺灣省	56,815	139,278	65,756	157,086
臺北市	14,544	36,695	13,666	33,668
高雄市	6,741	15,441	7,969	18,638
金馬地區	328	808	274	550
款別				
第一類(款)	3,493	3,817	4,159	4,395
第二類(款)	20,717	45,034	20,933	45,931
第三類(款)	54,218	143,371	62,573	159,616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臺灣地區	99.58	99.58	99.69	99.74
臺灣省	72.44	72.46	75.01	74.82
臺北市	18.54	19.09	15.59	16.04
高雄市	8.60	8.03	9.09	8.88
金馬地區	0.42	0.42	0.31	0.26
款別				
第一類(款)	4.45	1.99	4.74	2.09
第二類(款)	26.42	23.43	23.88	21.88
第三類(款)	69.13	74.58	71.38	76.0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綜合分析

一、家計負責人基本狀況

(一)與戶長關係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89.32% 為戶長本人。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占 89.32% 為最多，為戶長的配偶占 4.40% 居次，戶長的子女占 2.68%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為戶長本人的比例增加 4.15 個百分點，為配偶或子女的比例則分別減少 2.06 及 1.23 個百分點。(見表 1-1)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占 99.32%，較第二類(款)之 90.91%、第三類(款)之 88.12% 為高。這與第一類(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數 1 人者占 93.29%，高於第二類(款) 占 48.31%、第三類(款)占 33.30% 有關。(見表 1-2、表 2-3)

表 1-1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與戶長關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戶長本人	66,797	85.17	78,303	89.32
配偶	5,066	6.46	3,861	4.40
子女	3,067	3.91	2,352	2.68
內、外孫子女	179	0.23	194	0.22
父母	1,132	1.44	1,072	1.22
內、外祖父母	390	0.50	343	0.39
兄弟姊妹	745	0.95	909	1.04
子女之配偶	372	0.47	267	0.30
兄弟姊妹之配偶	80	0.10	50	0.06
配偶之父母	65	0.08	12	0.01
其他親屬	502	0.65	273	0.31
其他非親屬	31	0.04	29	0.03

表 1-2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與戶長關係—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戶長本人	配偶	子女	內外孫子女	父母	內外祖父母	兄弟姊妹	子女之配偶	兄弟姊妹之配偶	配偶之父母	其他親屬	其他非親屬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89.32	4.40	2.68	0.22	1.22	0.39	1.04	0.30	0.06	0.01	0.31	0.0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99.32	0.27	-	0.05	0.02	-	0.17	-	-	-	0.07	0.10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90.91	3.01	2.03	0.16	1.27	0.20	1.52	0.29	0.02	0.06	0.46	0.08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88.12	5.15	3.08	0.25	1.29	0.48	0.93	0.33	0.07	-	0.28	0.01

(二)性別與年齡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男性占 54.80%；年齡在 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33.04%居多。可見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男性、中壯年者居多。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男性者占 54.80%，多於女性之 45.20%。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家計負責人為男性者占 74.74%顯著高於女性之 25.26%，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家計負責人為男性之比例分別為 56.55%及 52.90%略高於女性。就地區別觀之，臺灣省有 55.53%、臺北市有 54.63%家計負責人為男性，其比例略高於女性，金馬地區女性占 52.56%略高於男性，高雄市男女比例則相當。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年齡以 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33.04%最高，60 歲以上者占 28.53%次之。就性別觀之，女性家計負責人明顯集中在 3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62.13%；男性家計負責人以 4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占 48.00%最多。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家計負責人 70 歲以上者占 61.33%最多；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則以 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分別占 30.89%及 35.39%最多。

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40 歲至未滿 50 歲、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比例皆有增加，分別增加 2.76 及 3.37 個百分點。男性 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增加 3.49 個百分點較多，女性則以 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增加 5.70 個百分點及 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增加 2.29 個百分點較多。(見表 1-3、表 1-4 及表 1-5)

表 1-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與年齡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性別				
男	38,283	48.81	48,044	54.80
女	40,145	51.19	39,621	45.20
年齡				
未滿 20 歲	2,148	2.74	2,154	2.46
20~未滿 30 歲	4,468	5.70	3,344	3.81
30~未滿 40 歲	15,630	19.93	14,378	16.40
40~未滿 50 歲	23,750	30.28	28,951	33.04
50~未滿 60 歲	9,715	12.39	13,820	15.76
60~未滿 70 歲	8,986	11.46	9,992	11.40
70 歲以上	13,732	17.51	15,026	17.13

表 1-4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與年齡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未滿 20 歲	3.03	2.46	2.46	2.45
20~未滿 30 歲	3.82	7.49	2.75	5.11
30~未滿 40 歲	12.98	26.56	10.50	23.55
40~未滿 50 歲	27.56	32.88	28.46	38.58
50~未滿 60 歲	16.05	8.90	19.54	11.19
60~未滿 70 歲	15.88	7.24	15.07	6.95
70 歲以上	20.69	14.47	21.23	12.16

表 1-5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與年齡—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 齡						
	實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 未滿 30 歲	30~ 未滿 40 歲	40~ 未滿 50 歲	50~ 未滿 60 歲	60~ 未滿 70 歲	70 歲 以上
總計	87,665	100.00	54.80	45.20	2.46	3.81	16.40	33.04	15.76	11.40	17.1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74.74	25.26	0.76	0.47	1.73	8.39	10.47	16.85	61.33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56.55	43.45	2.44	3.29	11.39	30.89	16.26	13.05	22.68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52.90	47.10	2.58	4.21	19.05	35.39	15.95	10.48	12.3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54.83	45.17	2.46	3.82	16.40	33.03	15.77	11.42	17.10
臺灣省	65,756	100.00	55.53	44.47	2.62	3.76	16.55	32.02	15.29	12.05	17.71
臺北市	13,666	100.00	54.63	45.37	2.44	4.77	13.05	36.83	16.87	8.84	17.20
高雄市	7,969	100.00	49.40	50.60	1.14	2.72	20.84	34.88	17.87	10.62	11.92
金馬地區	274	100.00	47.44	52.56	2.05	0.80	18.17	34.21	14.31	5.46	25.01

(三)教育程度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國(初)中以下程度者占 70.40%；高中職以上程度者占 29.60%，較總人口之教育程度明顯偏低。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以國小或自修者占 29.30% 最多，國(初)中者占 24.73% 次之。國(初)中以下者有 70.40%，顯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大多為低學歷者。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國小或自修以下者的比例減少 5.41 個百分點，國(初)中比例持平，高中職以上者比例增加 5.48 個百分點。顯示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有提升現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家計負責人不識字者占 34.74%，較第二類(款)占 21.75% 及第三類(款)占 13.36% 為高。就地區別觀之，臺北市家計負責人不識字者占 6.76%，較高雄市之 13.72%、臺灣省之 18.62%、金馬地區之 35.35% 為低。(見表 1-6、1-7)

表 1-6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不識字	15,100	19.25	14,355	16.37
國小或自修	24,961	31.83	25,682	29.30
國(初)中	19,447	24.80	21,683	24.73
高中(職)	15,743	20.07	21,547	24.58
專科大學	3,074	3.92	4,349	4.96
研究所以上	102	0.13	49	0.06

表 1-7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識字	國小或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16.37	29.30	24.73	24.58	4.96	0.06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34.74	43.21	8.81	8.04	5.19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21.75	30.97	21.08	20.91	5.30	-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3.36	27.81	27.01	26.91	4.83	0.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6.32	29.31	24.75	24.60	4.97	0.06
臺灣省	65,756	100.00	18.62	29.92	25.50	22.13	3.80	0.03
臺北市	13,666	100.00	6.76	31.10	21.53	30.47	9.99	0.15
高雄市	7,969	100.00	13.72	21.18	24.09	34.87	6.03	0.11
金馬地區	274	100.00	35.35	26.00	19.37	18.07	1.21	-

(四)婚姻狀況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未婚、離婚或分居者比例達 61.31%，較 93 年增加 9.89 個百分點。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占 34.57% 為最多，離婚或分居者占 26.74% 次之，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20.20%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減少 4.60 個百分點，可見家計負責人為未婚、離婚或分居者的比例有顯著增加現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家計負責人以未婚者占 73.95% 居多；第二類(款)以未婚者占 41.55% 居多，離婚或分居占 22.75% 居次；第三類(款)未婚者占 29.61% 及離婚或分居者占 29.28% 比例相當，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22.91% 居次。就地區別觀之，未婚者比例臺灣省占 36.06% 及金馬地區占 33.89% 居多；高雄市以離婚或分居者占 37.98% 居多，未婚者占 29.56% 居次；臺北市離婚或分居者占 31.92%、未婚者占 30.30% 比例相當。(見表 1-8、1-9)

表 1-8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未婚	22,375	28.53	30,304	34.57
有配偶或同居	19,447	24.80	17,708	20.20
離婚或分居	17,949	22.89	23,442	26.74
喪偶	18,658	23.79	16,211	18.49

表 1-9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34.57	20.20	26.74	18.49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73.95	1.90	8.62	15.52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41.55	15.75	22.75	19.96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9.61	22.91	29.28	18.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34.57	20.22	26.74	18.47
臺灣省	65,756	100.00	36.06	19.50	24.30	20.13
臺北市	13,666	100.00	30.30	26.36	31.92	11.41
高雄市	7,969	100.00	29.56	15.59	37.98	16.87
金馬地區	274	100.00	33.89	14.41	26.25	25.45

(五)身分別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一般身分者占 90.72%比例最高，原住民身分者占 5.59%次之。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一般身分者占 90.72%最多，具原住民身分者占 5.59%次之。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一般身分者之比例略增 1.96 個百分點。

就地區別觀之，東部地區家計負責人為一般身分者占 59.97%最高，具原住民身分者占 37.00%居次，其他地區及金馬地區為一般身分者之比例皆在 90%以上。(見表 1-10、1-11)

表 1-10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身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具原住民身分	5,724	7.30	4,897	5.59
具榮民、榮眷身分	1,536	1.96	1,502	1.71
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	1,553	1.98	1,734	1.98
一般身分	69,615	88.76	79,532	90.72

表 1-11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身分—按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具原住民身分	具榮民、榮眷身分	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	一般身分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5.59	1.71	1.98	90.7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5.60	1.70	1.98	90.72
北區	33,266	100.00	2.86	2.85	2.01	92.28
中區	18,976	100.00	2.97	0.97	1.94	94.12
南區	28,166	100.00	2.83	0.98	1.98	94.21
東區	6,983	100.00	37.00	1.08	1.96	59.97
臺北市	13,666	100.00	1.07	4.02	2.03	92.88
高雄市	7,969	100.00	1.55	1.58	0.72	96.14
金馬地區	274	100.00	0.39	7.08	1.56	90.96

(六)工作狀況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占 44.23%，無工作者占 55.77%；無工作能力主要原因為高齡或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占 44.23%；目前無工作者占 55.77%，其中高達 51.34%為無工作能力者，無工作能力之原因主要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 23.83%、高齡(65 歲以上)者占 22.55%。顯示低收入戶無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中近九成係因身心障礙及高齡因素所致。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無工

作者之比例持平，但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的比例則增加 4.88 個百分點，可見目前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者因身障及高齡比例之增加而有上升現象。

就款別觀之，家計負責人工作者以第三類(款) 占 51.24% 最高，第二類(款) 占 31.76% 居次，第一類(款) 占 1.38% 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家計負責人工作者以臺北市占 54.15% 最高，高雄市占 49.37% 居次，而以金馬地區占 31.82% 最低。就性別觀之，家計負責人為女性工作者之比例占 57.94% 高於男性之 32.91%。就年齡觀之，家計負責人以 20 歲至未滿 40 歲者有工作比例達 75% 較高，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之 64.32% 居次。(見表 1-12、1-13)

表 1-12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無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有工作	34,595	44.11	38,771	44.23
無工作	43,833	55.89	48,894	55.77
有工作能力	7,404	9.44	3,888	4.43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而有工作能力	6,664	8.50	3,159	3.60
16 歲以上在學生	740	0.94	729	0.83
無工作能力	36,429	46.46	45,006	51.34
未滿 16 歲者	540	0.69	578	0.66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5,213	19.40	20,887	23.83
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3,800	4.85	3,649	4.16
高齡(65 歲以上)	16,730	21.33	19,772	22.55
其他原因	146	0.19	120	0.14

表 1-1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無工作情形

一按款別、地區別、家計負責人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無工作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44.23	55.77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38	98.62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31.76	68.24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51.24	48.7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44.26	55.74
臺灣省	65,756	100.00	41.59	58.41
臺北市	13,666	100.00	54.15	45.85
高雄市	7,969	100.00	49.37	50.6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31.82	68.18
家計負責人性別				
男	48,044	100.00	32.91	67.09
女	39,621	100.00	57.94	42.06
家計負責人年齡				
未滿 15 歲	509	100.00	-	100.00
15~未滿 20 歲	1,645	100.00	51.07	48.93
20~未滿 30 歲	3,344	100.00	74.87	25.13
30~未滿 40 歲	14,378	100.00	74.48	25.52
40~未滿 50 歲	28,951	100.00	64.32	35.68
50~未滿 60 歲	13,820	100.00	34.32	65.68
60~未滿 70 歲	9,992	100.00	10.67	89.33
70 歲以上	15,026	100.00	1.92	98.08

註：* 第一款低收入戶之申請標準須符合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惟本表因本調查之戶內人口定義為實際共同生活人口工作狀況，與低收入戶申請列冊時之全戶人口定義稍有差異，故少部分第一類（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可能有工作。

二、戶內人口及家庭狀況

(一)戶內人口組成

低收入戶戶量為 2.60 人，較 93 年略降 0.20 人，亦較全體家庭之 3.04 人為低。

97 年低收入戶平均戶量為 2.60 人，戶內人口數以單身 1 人者占 39.73% 最多，3 人者占 17.92% 次之，4 人者占 15.62% 居第三。就近年來幾次調查結果比較，低收入戶之戶量由 83 年的 2.29 人，90 年的 2.46 人，增至 93 年的 2.80 人，97 年因單身 1 人者的比例增加 5.63 個百分點，因此 97 年戶量略降至 2.60 人。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數 1 人者之 93.29%，較第二類(款)之 48.31%、第三類(款)之 33.30% 為高。就平均戶量來看，以第一類(款)平均 1.09 人最少，第二類(款)平均 2.32 人居次，第三類(款)平均 2.80 人最多。(見表 2-1、2-2、2-3)

表 2-1 低收入戶與全體家庭戶量比較

年 別	單位：人/戶		
	低收入戶 (1)	全體家庭 (2)	戶量比較 (1)-(2)
83 年 6 月底	2.29	3.78	-1.49
90 年 6 月底	2.46	3.31	-0.86
93 年 6 月底	2.80	3.18	-0.38
97 年 6 月底	2.60	3.04	-0.44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量	-0.20	-0.14	-0.06

註：1.全體家庭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1.xls>)

2.戶量：指每戶平均人口數(人/戶)。

表 2-2 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數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8,428	100.00	87,665	100.00
一人	26,745	34.10	34,831	39.73
二人	10,367	13.22	10,950	12.49
三人	14,599	18.61	15,711	17.92
四人	13,559	17.29	13,692	15.62
五人	7,703	9.82	7,528	8.59
六人以上	5,455	6.96	4,953	5.65

表 2-3 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數—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人

項目別	總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以上	戶量 (人)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39.73	12.49	17.92	15.62	8.59	5.65	2.60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93.29	5.25	1.08	0.02	0.19	0.17	1.09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48.31	13.03	13.58	14.51	6.95	3.63	2.32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33.30	12.79	20.49	17.03	9.69	6.69	2.80

註：戶量=指每戶平均人口數（人/戶）。

(二)性別與年齡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男性占 50.57%與女性占 49.43%相近；年齡以未滿 20 歲者占 40.73%最多，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17.33%居次。未滿 20 歲者所占比例高於總人口之 24.31%甚多。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209,942 人，較 93 年增加 17,720 人，增加幅度達 9.22%。就性別比例來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男性占

50.57%與女性占 49.43%相近。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男女所占比例相近。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以男性占 72.38%顯著高於女性占 27.62%，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男女所占比例相當。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年齡以未滿 20 歲者占 40.73%較高，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17.33%居次。與 93 年調查結果之年齡結構比較，未滿 20 歲者減少 2.75 個百分點，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增加 1.88 個百分點，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增加 2.06 個百分點，可見近幾年來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結構有變動現象，惟未滿 20 歲者所占比例達 40.73%，遠高於全體國民之 24.31%甚多，值得重視。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70 歲以上者占 59.88%最多，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以未滿 20 歲者分別占 37.79%及 42.63%居多。(見表 2-4、2-5)

表 2-4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性別與年齡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97 年全國人口數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92,222	100.00	209,942	100.00	22,994,262	100.00
性別						
男	95,740	49.81	106,168	50.57	11,615,910	50.52
女	96,482	50.19	103,774	49.43	11,378,352	49.48
年齡						
未滿 20 歲	83,574	43.48	85,513	40.73	5,590,726	24.31
20~未滿 30 歲	14,260	7.42	15,192	7.24	3,666,892	15.95
30~未滿 40 歲	20,384	10.60	19,505	9.29	3,716,425	16.16
40~未滿 50 歲	29,697	15.45	36,390	17.33	3,773,246	16.41
50~未滿 60 歲	12,366	6.43	17,830	8.49	3,069,370	13.35
60~未滿 70 歲	12,730	6.62	13,861	6.60	1,564,572	6.80
70 歲以上	19,210	9.99	21,651	10.31	1,613,031	7.02

註：年齡分組方式係延續歷次調查採 10 歲組年齡統計。

表 2-5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性別與年齡—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 齡						
	實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20 歲	20~ 未滿 30 歲	30~ 未滿 40 歲	40~ 未滿 50 歲	50~ 未滿 60 歲	60~ 未滿 70 歲	70 歲 以上
總計	209,942	100.00	50.57	49.43	40.73	7.24	9.29	17.33	8.49	6.60	10.31
款別											
第一類(款)	4,395	100.00	72.38	27.62	2.45	0.61	1.74	8.97	10.42	15.93	59.88
第二類(款)	45,931	100.00	51.53	48.47	37.79	6.24	7.14	18.06	9.23	7.92	13.62
第三類(款)	159,616	100.00	49.69	50.31	42.63	7.71	10.12	17.35	8.23	5.97	8.00

(三)戶內 6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以上人口國(初)中以下者占 68.31%；高中職以上比例，較 93 年增加。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以國小及自修者占 31.19% 最多，國(初)中者占 25.57% 次之，高中職者占 23.20%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國小以下者的比例減少 5.59 個百分點，高中職及大學比例分別增加 3.09 及 1.89 個百分點，顯示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有提升現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 34.24%，較第二類(款)之 14.80% 及第三類(款)之 9.95% 為高。這與第一類(款)戶內人口以高齡者居多有關。就地區別觀之，以臺北市不識字者占 6.01% 最低，高雄市之 12.50% 次低。就年齡觀之，不識字者以 65 歲以上者占 49.16% 最高。就教育程度觀之，15 歲以上人口專科以上者占 11.00%，遠低於總人口之 35.40% (見表 2-6、2-6-1)

表 2-6 低收入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款別、地區別及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識 字	國小及 自修	國(初) 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182,795	100.00	13.68	34.65	24.87	20.11	2.60	3.92	0.17	0.01
97 年調查	202,300	100.00	11.55	31.19	25.57	23.20	2.39	5.81	0.24	0.03
款別										
第一類(款)	4,392	100.00	34.24	43.51	9.23	7.55	2.78	2.69	-	-
第二類(款)	44,534	100.00	14.80	32.48	23.92	20.67	2.28	5.54	0.29	0.02
第三類(款)	153,374	100.00	9.95	30.47	26.52	24.39	2.41	5.98	0.24	0.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01,759	100.00	11.51	31.20	25.59	23.21	2.40	5.82	0.25	0.03
臺灣省	151,303	100.00	12.56	31.53	26.16	22.18	1.83	5.51	0.22	0.02
臺北市	32,256	100.00	6.01	30.88	24.19	26.18	4.91	7.45	0.29	0.09
高雄市	18,200	100.00	12.50	28.99	23.39	26.49	2.69	5.56	0.40	-
金馬地區	541	100.00	25.51	30.30	18.76	22.39	0.20	2.84	-	-
年 齡										
6~未滿 12 歲	25,620	100.00	6.34	93.66	-	-	-	-	-	-
12~未滿 15 歲	20,755	100.00	0.17	21.35	78.48	-	-	-	-	-
15~未滿 18 歲	21,461	100.00	0.22	0.81	27.03	69.98	1.96	-	-	-
18~未滿 25 歲	21,329	100.00	0.59	2.01	6.15	35.32	7.47	46.76	1.57	0.13
25~未滿 45 歲	42,416	100.00	3.77	14.32	39.79	36.34	3.24	2.08	0.38	0.07
45~未滿 65 歲	39,888	100.00	11.95	37.89	25.51	20.09	2.96	1.61	-	-
65 歲以上	30,831	100.00	49.16	41.81	4.17	3.12	0.89	0.86	-	-

表 2-6-1 15 歲以上低收入戶內人口與總人口之教育程度

單位：人、%

項目別	低收入戶 (97 年 6 月底)		總人口 (97 年底)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55,925	100.00	19,131,828	10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698	13.92	424,608	2.22
國小及自修	34,681	22.24	2,991,304	15.64
國(初)中	35,449	22.73	2,738,666	14.31
高中(職)	46,941	30.10	6,204,033	32.43
專科	4,840	3.10	2,472,536	12.92
大學	11,761	7.54	3,511,187	18.35
碩士及博士	555	0.36	789,494	4.13

(四) 戶內 6 歲以上人口在學狀況

低收入戶人口目前未在學者比例，6 至未滿 12 歲為 6.69%，12 至未滿 15 歲為 0.59%，15 至未滿 18 歲為 4.57%，18 至未滿 25 歲為 29.20%。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及以上人口目前在學者占 39.85%，未在學者占 60.15% 為多數。與 93 年調查結果相近。

就款別觀之，第二、三類(款)在學者分別占 37.29% 及 41.68%，較第一類(款)者之 2.00% 為高。就年齡觀之，目前未在學者，6~未滿 12 歲者占 6.69%，12~未滿 15 歲者占 0.59%，15~未滿 18 歲者占 4.57%，顯示政府雖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但有部分低收入戶子女仍無法入學受教。(見表 2-7、2-8)

表 2-7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在學狀況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調查		97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82,795	100.00	202,300	100.00
在學	73,531	40.23	80,619	39.85
未在學	109,264	59.77	121,681	60.15

表 2-8 低收入戶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在學狀況—按款別、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未在學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02,300	100.00	39.85	60.15
款別				
第一類(款)	4,392	100.00	2.00	98.00
第二類(款)	44,534	100.00	37.29	62.71
第三類(款)	153,374	100.00	41.68	58.32
年齡				
6~未滿 12 歲	25,620	100.00	93.31	6.69
12~未滿 15 歲	20,755	100.00	99.41	0.59
15~未滿 18 歲	21,461	100.00	95.43	4.57
18~未滿 25 歲	21,329	100.00	70.80	29.20
25~未滿 45 歲	42,416	100.00	1.03	98.97
45 歲以上	70,719	100.00	0.10	99.90

註：年齡分組方式係配合各階段學程分組。

(五)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結構上與全國家戶有顯著差異，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人口所占比例均較全國家戶為高，其中喪偶、離婚或分居者比例 15.34%，為全國家戶比例 2 倍以上。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55,925 人，其中未婚者占 47.11% 最多，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23.80% 次之，離婚或分居者占 15.34% 居第三，喪偶者占 13.75%。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減少 4.05 個百分點，未婚、離婚或分居的比例分別增加 3.66 及 2.32 個百分點。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者占 71.85%，較第二類(款)之 50.05% 及第三類(款)之 45.31% 為高。就年齡觀之，65 歲以上者未婚之 33.76% 及喪偶之 35.48% 居多，15 歲至未滿 25 歲高達 97% 以上未婚，25 歲至未滿 65 歲有配偶或同居者約 35% 居多。(見表 2-9、2-10)

表 2-9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93 年 6 月底	136,541	100.00	43.45	27.85	13.02	15.67
97 年 6 月底	155,925	100.00	47.11	23.80	15.34	13.75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百分點			3.66	-4.05	2.32	-1.92
全體住戶 (97 年底)	19,131,828	100.00	34.50	52.94	6.63	5.93
較全體住戶 增減百分點			12.61	-29.14	8.71	7.82

註：全體住戶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

表 2-10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款別、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55,925	100.00	47.11	23.80	15.34	13.75
款別						
第一類(款)	4,355	100.00	71.85	3.63	8.20	16.32
第二類(款)	34,851	100.00	50.05	20.38	14.25	15.31
第三類(款)	116,719	100.00	45.31	25.57	15.93	13.18
年齡						
15~未滿 18 歲	21,461	100.00	100.00	-	-	-
18~未滿 25 歲	21,329	100.00	96.72	2.39	0.78	0.11
25~未滿 45 歲	42,416	100.00	21.71	36.60	28.39	13.30
45~未滿 65 歲	39,888	100.00	29.47	35.06	23.36	12.11
65 歲以上	30,831	100.00	33.76	23.00	7.76	35.48

(六)家庭組織型態

低收入戶組織為單身戶占 39.73%，為單親家庭占 35.99%，分別較 93 年增加 5.63 及 3.99 個百分點。

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以單身戶占 39.73% 最多，單親家庭占 35.99% 次之，核心家庭占 14.52%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單身戶的比例增加 5.63 個百分點，單親家庭增加 3.99 個百分點，主幹家庭則減少 3.98 個百分點，可見單身戶與單親家庭的比有增加現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主要為單身戶占 93.29%；第二類(款)以單身戶占 48.31% 居多，單親家庭占 31.24% 居次，第三類(款)則以單親家庭占 39.77% 居多，單身戶占 33.30% 居次。就地區別觀之，臺北市單親家庭占 37.57% 及單身戶占 33.99% 比

例相當；高雄市以單親家庭占 45.84% 居多，單身戶占 32.86% 居次；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則以單身戶分別占 41.70% 及 54.24% 居多，單親家庭分別占 34.52% 及 24.59% 居次。就家計負責人性別觀之，男性以單身戶占 51.71% 居多，女性則以單親家庭占 55.49% 居多。(見表 2-11)

表 2-11 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按款別、地區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單身	夫婦 兩人	單親 家庭	核心 家庭	主幹 家庭	祖孫 兩代	混合 家庭	僅與兄 弟姐妹 同住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78,428	100.00	34.10	2.65	32.00	15.61	6.28	1.83	0.84	6.68	
97 年調查	87,665	100.00	39.73	2.00	35.99	14.52	2.30	1.77	0.09	1.88	1.71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93.29	0.83	3.15	0.88	-	0.19	-	0.73	0.93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48.31	1.77	31.24	10.95	1.44	1.97	0.10	2.33	1.88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33.30	2.15	39.77	16.63	2.74	1.81	0.10	1.81	1.7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39.69	1.98	36.03	14.55	2.30	1.78	0.09	1.87	1.71
臺灣省	65,756	100.00	41.70	1.97	34.52	13.90	2.17	1.91	0.08	2.00	1.75
臺北市	13,666	100.00	33.99	2.35	37.57	19.86	3.57	0.85	0.15	0.78	0.88
高雄市	7,969	100.00	32.86	1.42	45.84	10.75	1.24	2.25	0.13	2.66	2.84
金馬地區	274	100.00	54.24	5.82	24.59	7.81	0.39	-	-	5.46	1.69
家計負責人性別											
男	48,044	100.00	51.71	2.80	19.90	17.65	2.59	1.35	0.16	2.12	1.72
女	39,621	100.00	25.20	1.02	55.49	10.73	1.94	2.28	0.01	1.60	1.71

三、住宅及設備狀況

(一) 居住處所

低收入戶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者占 13.61%，其中第一類(款)低收入戶住機構比例達 24.44%最高。

低收入戶以居住在家宅者占 86.39%居多，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者占 13.61%。

按款別觀之，各類(款)別低收入戶皆以住在家宅者居多。居住在安養或養護機構的比例，以第一類(款)者占 24.44%最高，第三類(款)占 14.68%居次，第二類(款)占 8.26%最低。就地區別觀之，住在家宅的比例以高雄市占 95.27%，較其他地區(約 85%~90%)為高。(見表 3-1)

表 3-1 低收入戶目前居住處所—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家宅	安養、養護機構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86.39	13.61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75.56	24.44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91.74	8.26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85.32	14.6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86.39	13.61
臺灣省	65,756	100.00	84.70	15.30
臺北市	13,666	100.00	89.30	10.70
高雄市	7,969	100.00	95.27	4.7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86.54	13.46

註：居住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為 97 年調查新增統計。

(二)住宅結構

低收入戶之住宅結構以磚造或加強磚造占 55.24%最多；鋼筋混凝土造占 35.74%次之，較 93 年呈增加現象。

低收入戶居住處所為一般家宅者，其住宅建築結構以磚造或加強磚造占 55.24% 最多，鋼筋混凝土造占 35.74% 次之，鐵皮屋占 5.67%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住宅建築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的比例增加 6.00 個百分點，竹、木、土造減少 3.00 個百分點，磚造或加強磚造減少 2.48 個百分點。

按款別觀之，各類(款)別低收入戶住宅建築結構皆以磚造或加強磚造的比例最高，其中以第一類(款)占 56.93% 及第二類(款)占 58.54% 高於第三類(款)之 53.96%；各款類別皆以鋼筋混凝土造居次，其中以第三類(款)占 37.50% 最高，第二類(款)占 32.24% 居次，第一類(款)占 27.25% 最低。就地區別觀之，除金馬地區以鋼筋混凝土造占 57.12% 最高外，其他地區皆以磚造或加強磚造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高雄市占 74.71% 為最高。(見表 3-2)

表 3-2 低收入戶住宅結構—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竹、木、 土造	磚造或加 強磚造	鋼筋混凝土 造(R C 牆)	鐵皮屋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75,335	100.00	5.98	57.72	29.74	6.03	0.53
97 年調查	75,730	100.00	2.98	55.24	35.74	5.67	0.37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100.00	7.49	56.93	27.25	6.86	1.47
第二類(款)	19,203	100.00	3.44	58.54	32.24	5.39	0.40
第三類(款)	53,385	100.00	2.54	53.96	37.50	5.70	0.3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5,493	100.00	2.97	55.31	35.67	5.67	0.37
臺灣省	55,697	100.00	3.55	53.19	35.84	6.91	0.51
臺北市	12,204	100.00	1.14	52.94	43.32	2.60	-
高雄市	7,592	100.00	1.67	74.71	22.14	1.48	-
金馬地區	237	100.00	4.66	32.47	57.12	5.28	0.47

註：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三)住宅所有權屬

低收入戶住宅自有比例為 32.90%，遠較全體家戶之 88.00% 為低。

低收入戶居住處所為一般家宅者，其房屋所有權屬以租賃者占 39.65% 最多，自有者占 32.90% 次之，借住者占 25.88% 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租賃的比例增加 9.30 個百分點，借住減少 8.89 個百分點，其餘比例持平。

按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者的住宅所有權屬以租賃占 50.91% 居多，借住占 36.00% 居次；第二、三類(款)者以租賃約占 37%~40% 居多，自有占 31%~35% 居次。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單身者以租賃或借住為主，夫婦二人、主幹家庭、祖孫兩代與混合家庭者以自有為主，而單親家庭者以租賃為主，核心家庭者自有與租賃的比例居多，至於僅與兄弟姐妹同住者則是以借住為主。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人口數愈多者，住宅所有權屬自有的比例也愈高，由 1 人的 25.16% 增至 5 人以上的 42.48%。(見表 3-3)

表 3-3 低收入戶住宅所有權屬—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租賃	配住	借住	自行搭建戶 (含占用)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75,335	100.00	33.28	30.35	0.45	34.77	1.15
97 年調查	75,730	100.00	32.90	39.65	0.59	25.88	0.98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100.00	10.06	50.91	0.08	36.00	2.95
第二類(款)	19,203	100.00	31.42	37.39	0.46	29.78	0.95
第三類(款)	53,385	100.00	34.78	39.80	0.66	23.88	0.88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23,242	100.00	25.16	32.37	0.52	39.87	2.08
夫婦二人	1,749	100.00	42.75	38.69	2.18	16.38	-
單親家庭	31,375	100.00	31.30	47.64	0.36	20.24	0.46
核心家庭	12,733	100.00	40.85	41.73	0.65	16.33	0.44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54.70	27.96	3.01	13.37	0.96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48.80	25.62	-	24.32	1.26
混合家庭	81	100.00	93.76	6.24	-	-	-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496	100.00	37.76	19.33	-	41.58	1.33
其他	1,490	100.00	53.79	20.82	2.06	23.33	-
戶內人口數							
1 人	23,242	100.00	25.16	32.37	0.52	39.89	2.08
2~4 人	40,008	100.00	34.41	42.93	0.56	21.51	0.58
5 人以上	12,480	100.00	42.48	42.67	0.81	13.83	0.20

註：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四)居住面積

低收入戶平均每戶住宅面積為 21.93 坪，其中第一類（款）低收入戶平均每戶住宅面積僅 11.43 坪，而其中未滿 5 坪者比例達 24.42%。

低收入戶居住處所為一般家宅者，其居住房屋平均每戶面積為 21.93 坪。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戶面積略增加 1.45 坪。

按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房屋平均每戶面積為 11.43 坪，較第二類(款)的 20.00 坪與第三類(款)的 23.24 坪小。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人口數愈多者，房屋面積也越大，由 1 人的 14.97 坪增至 5 人及以上的 27.87 坪。按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高者，房屋面積也越大。(見表 3-4)

表 3-4 低收入戶居住房屋面積—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坪

項目別	總計		建物面積							
	實數	百分比	未滿 5 坪	5~10 坪	10~15 坪	15~20 坪	20~25 坪	25~30 坪	30 坪以上	平均面積 (坪)
93 年調查	75,335	100.00	5.45	10.18	15.02	16.26	19.27	12.67	21.15	20.48
97 年調查	75,730	100.00	5.02	8.41	13.87	15.88	19.90	14.66	22.27	21.93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100.00	24.42	21.37	21.35	12.68	11.70	4.71	3.77	11.43
第二類(款)	19,203	100.00	6.77	10.87	15.33	16.13	19.26	12.98	18.68	20.00
第三類(款)	53,385	100.00	3.25	6.77	12.90	15.97	20.61	15.85	24.65	23.24
戶內人口數										
1 人	23,242	100.00	13.86	18.07	20.97	15.92	14.64	7.00	9.54	14.97
2~4 人	40,008	100.00	1.43	5.13	12.17	16.82	21.93	17.36	25.17	24.12
5 人及以上	12,480	100.00	0.07	0.96	6.05	12.79	23.19	20.27	36.68	27.87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1,738	100.00	8.82	16.48	20.20	16.61	15.51	8.28	14.11	16.82
10,000~未滿 20,000 元	24,885	100.00	9.35	13.22	17.90	17.63	17.04	10.51	14.35	17.75
20,000~未滿 30,000 元	17,750	100.00	1.68	4.17	10.29	17.50	24.17	16.80	25.38	23.95
30,000~未滿 40,000 元	13,181	100.00	1.01	2.12	9.81	12.97	21.80	21.70	30.59	28.03
40,000 元及以上	8,176	100.00	0.11	1.56	6.80	10.64	22.56	20.45	37.89	27.76

註：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五)家庭基本設備

家庭水電、廚浴等基本設備普及率已有明顯改善。

低收入戶居住一般家宅者，家庭基本設備普及率，以電力普及率 99.48% 最高，而以廚房普及率 89.46% 最低，自來水普及率 91.47% 次低。就近年來 3 次調查結果比較，低收入戶家庭基本設備除廚房之普及率持平外，電力、自來水、具有抽水馬桶之廁所及浴室普及率均見逐年遞升明顯改善。

按款別觀之，家庭基本設備擁有廚房的普及率以第三類(款)者之 91.34% 最高，第一類(款)者之 70.12% 最低。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以混合家庭及單身者之廚房普及率分別為 74.63% 及 75.74% 較低。按每月家庭收入觀之，收入愈高者各項家庭基本設備普及率也相對愈高。(見表 3-5、3-6)

表 3-5 低收入戶家庭設備之比較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電力	自來水	具有抽水馬桶之廁所	廚房	浴室
83 年 6 月底	47,941	95.90	70.30	80.89	88.20	86.00
90 年 6 月底	60,368	98.95	82.53	82.05	83.62	86.45
93 年 6 月底	75,335	99.30	88.39	87.30	90.10	93.19
97 年 6 月底	75,730	99.48	91.47	93.88	89.46	96.20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百分點		0.18	3.08	6.58	-0.64	3.01

註：1.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2.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表 3-6 低收入戶家庭基本設備普及率—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電力	自來水	具有抽水馬桶之廁所	廚房	浴室
總計	75,730	99.48	91.47	93.88	89.46	96.20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98.65	91.98	85.63	70.12	87.32
第二類(款)	19,203	99.67	91.46	93.14	87.41	95.30
第三類(款)	53,385	99.47	91.45	94.63	91.34	97.05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23,242	99.08	88.34	88.33	75.74	90.86
夫婦二人	1,749	99.35	90.25	94.92	91.14	97.77
單親家庭	31,375	99.59	93.49	96.68	94.83	98.76
核心家庭	12,733	99.85	93.37	96.53	97.36	98.16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89.42	96.36	97.00	97.89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92.78	94.61	100.00	100.00
混合家庭	81	100.00	100.00	100.00	74.63	100.00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496	100.00	83.55	90.16	94.23	97.86
其他	1,490	98.71	92.07	97.05	95.86	99.19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1,738	98.81	86.58	88.12	79.84	92.32
10,000~未滿 20,000 元	24,885	99.35	89.19	91.49	83.79	93.98
20,000~未滿 30,000 元	17,750	99.94	93.91	96.85	95.25	98.27
30,000~未滿 40,000 元	13,181	99.70	94.20	96.65	96.19	99.12
40,000 元以上	8,176	99.53	95.78	98.51	97.13	99.38

註：1.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2.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六)家庭電化用品普及率

低收入戶家庭電化用品普及率與 93 年調查結果相較呈上升現象。

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中，家庭用品普及率以電子鍋、瓦斯爐、電冰箱及電視機等的普及率達 90%，熱水器及洗衣機普及率有 80% 左右，手機普及率達 60%，有線電視台(第四台)普及率達 50%，其餘用品普及率則低於 50%。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家庭用品普及率變動較大項目分別是電腦(可上網)增加 14.03 個百分點、手機增加 13.54 個百分點、冷氣機增加 7.08 個百分點、熱

水器增加 5.82 個百分點、洗衣機增加 3.52 個百分點、音響增加 3.26 個百分點，而以電話普及率減少 4.07 個百分點較多。其他家庭用品普及率之變動約 1~2 個百分點。

按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家宅各項家庭電化用品普及率，皆低於第二、三類(款)者，尤以洗衣機之普及率僅為 45.91% 差距最多，達 30 個百分點左右。按戶內具工作能力人數、每月家庭收入觀之，人數愈多或家庭收入愈高者，各項電化用品普及率相對愈高。(見表 3-7)

表 3-7 低收入戶家庭擁有電化用品情形—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電子鍋	瓦斯爐	電冰箱	洗衣機	熱水器	電視機	音響	電話	手機	冷氣機	錄放影機或 VCD 或 DVD	電腦(可上網)	電腦(不可上網)	有線電視台(第四台)
93 年調查	75,335	89.96	91.54	89.71	75.92	79.39	89.09	9.76	81.08	45.90	36.93	14.62	14.56	8.19	...
97 年調查	75,730	91.04	90.07	90.76	79.44	85.21	90.86	13.02	77.01	59.44	44.01	12.86	28.59	7.20	50.41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76.00	73.36	73.07	45.91	66.57	71.39	5.70	57.75	27.49	26.18	3.87	2.67	0.46	32.57
第二類(款)	19,203	89.72	88.08	88.67	74.30	81.64	87.95	10.75	75.41	49.81	39.54	8.56	21.79	5.67	49.83
第三類(款)	53,385	92.41	91.77	92.55	83.27	87.59	93.05	14.26	78.72	64.78	46.67	14.93	32.56	8.14	51.67
戶內具工作能力人															
0 人	29,058	83.86	82.43	81.85	61.84	74.50	82.34	7.51	68.05	29.18	25.99	4.50	4.62	2.40	35.54
1 人	20,715	92.76	92.55	94.72	86.89	89.84	94.68	13.53	77.02	73.13	49.71	14.31	28.42	11.03	54.66
2 人	13,997	96.99	96.24	97.19	92.40	93.43	97.31	17.44	85.18	81.42	60.51	20.44	45.67	10.15	65.60
3 人及以上	11,960	98.56	97.10	98.00	94.14	93.61	97.37	20.33	89.20	83.52	58.63	21.78	67.14	8.75	61.40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1,738	84.22	81.73	81.38	61.28	72.57	81.63	6.89	64.33	28.39	19.90	3.03	3.70	2.44	29.80
10,000~未滿20,000	24,885	85.58	85.35	85.42	66.80	78.29	85.68	8.64	70.13	44.03	33.75	7.34	10.49	5.06	42.50
20,000~未滿30,000	17,750	94.76	94.58	96.21	90.79	91.87	96.26	15.31	83.60	70.94	52.55	14.65	37.68	9.88	56.71
30,000~未滿40,000	13,181	97.64	95.93	97.17	93.95	93.63	97.27	19.17	83.98	82.65	59.67	20.27	51.52	10.06	64.26
40,000 元以上	8,176	98.77	97.15	98.30	95.98	96.40	97.77	20.21	90.63	88.52	66.11	27.94	62.72	10.10	68.09

註：1.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2.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3.93 年未調查「有線電視台(第四台)」項目。

(七)交通工具

低收入戶家庭 59.25%擁有機車，較 93 年呈增加現象。擁有小客車者不及 7.00%。

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中，家庭擁有之交通工具以機車占 59.25%最多，腳踏車占 35.26%次之，自用小客車占 6.62%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以擁有機車的比例增加 3.60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其他交通工具擁有率持平。

按款別觀之，低收入戶擁有機車比例，以第三類(款)者之 65.78%最高，其次為第二類(款)者之 48.57%，最低為第一類(款)者之 13.67%。按戶內人口數、戶內具工作能力人數及每月家庭收入觀之，低收入戶家庭擁有腳踏車、機車或自用小客車的比例，隨著人數或收入的增加而遞增。(見表 3-8)

表 3-8 低收入戶家庭之交通工具擁有情形—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腳踏車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計程車	貨車	其他
93 年調查	75,335	34.71	55.65	5.85	0.64	1.45	...
97 年調查	75,730	35.26	59.25	6.62	0.59	1.04	4.43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16.37	13.67	0.49	0.22	-	17.13
第二類(款)	19,203	32.23	48.57	4.41	0.64	0.45	6.36
第三類(款)	53,385	37.46	65.78	7.78	0.60	1.32	2.99
戶內人口數							
1 人	23,242	22.15	25.12	0.69	0.12	0.00	8.11
2~4 人	40,008	38.25	71.28	7.11	0.64	0.98	3.05
5 人及以上	12,480	50.06	84.26	16.13	1.33	3.21	2.01
戶內具工作能力人數							
0 人	29,058	25.56	28.34	1.19	0.26	0.01	7.39
1 人	20,715	34.76	72.08	6.80	0.79	1.54	3.20
2 人	13,997	43.41	82.19	10.72	1.10	1.69	2.11
3 人及以上	11,960	50.16	85.31	14.73	0.44	1.94	2.08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1,738	25.15	29.93	0.97	-	0.34	5.63
10,000~未滿 20,000 元	24,885	27.36	40.83	2.31	0.27	0.55	6.25
20,000~未滿 30,000 元	17,750	39.97	74.99	7.63	0.63	0.90	3.34
30,000~未滿 40,000 元	13,181	45.46	83.57	13.49	1.02	1.53	1.90
40,000 元及以上	8,176	47.13	84.05	14.61	1.63	3.10	3.60

註：1.本表不含家計負責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

2.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3.93 年調查項目不包括「其他」。

四、健康及醫療狀況

(一)最近3個月家人患病情形

有 65.24%的低收入戶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與 93 年調查相較呈增加現象。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占 65.24%，其中患病人數為 1 人占 55.31%居多。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的比例增加 3.15 個百分點，其中戶內患病人數 1 人者的比例增加 3.58 個百分點。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占 77.12%最高，第二類(款)占 70.00%居次，第三類(款)占 62.86%最低。就地區別觀之，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比例以高雄市之 68.08%較高，以臺灣省之 64.80%較低。(見表 4-1)

表 4-1 低收入戶家人最近三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

—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至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戶內人口 未有慢性或 重大傷病者	戶內人口 有慢性或 重大傷病者	戶內患病人數		
	實數	百分比			1 人	2 人	3 人 以上
93 年調查	78,428	100.00	37.91	62.09	51.73	8.57	1.79
97 年調查	87,665	100.00	34.76	65.24	55.31	7.80	2.1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22.88	77.12	74.82	2.25	0.05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30.00	70.00	60.05	7.67	2.28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37.14	62.86	52.42	8.21	2.2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34.66	65.34	55.38	7.82	2.14
臺灣省	65,756	100.00	35.20	64.80	55.63	7.51	1.66
臺北市	13,666	100.00	33.67	66.33	54.08	7.86	4.39
高雄市	7,969	100.00	31.92	68.08	55.52	10.33	2.2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67.27	32.73	31.96	0.77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二)最近 3 個月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

低收入戶家人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以精神疾病占 21.29%及多重傷病占 19.76%較多，該二項疾病比例與 93 年調查相較均呈上升現象。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罹病之類別以精神疾病占 21.29%最多，多重傷病占 19.76%居次，循環系統疾病占 16.21%居第三。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精神疾病及多重傷病所占比例各提高 3.06 及 3.02 個百分點變動較多，其他傷病類別所占比例則變動幅度不大。整體來看低收入戶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中，患有精神疾病及多重傷病的比例，與 93 年調查結果相較呈上升現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戶內家人罹病類別以多重傷病占 29.19%居多，循環系統疾病占 20.42%居次；第二類(款)以多重傷病占 20.99%及精神疾病占 20.12%居多；第三類(款)以精神疾病占 22.20%居多，多重傷病占 18.65%居次。就地區別觀之，臺灣省以精神疾病占 22.25%居多；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多重傷病分占 26.07%及 30.84%居多。就年齡觀之，未滿 6 歲者以多重傷病占 21.07%及其他疾病占 21.74%居多，6 歲至未滿 18 歲者以呼吸系統疾病居多(約 18%~24%)，18 歲至未滿 65 歲者以精神疾病居多(約 27%~36%)，65 歲以上者以循環系統疾病及多重傷病分占 28.64%及 27.20%居多。(見表 4-2、4-3)

表 4-2 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

一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至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循環系統疾病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眼耳等器官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泌尿系統疾病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51,661	100.00	15.78	7.14	5.63	4.94	3.68	5.13	3.66
97 年調查	68,194	100.00	16.21	5.57	4.80	3.03	2.82	3.85	3.03
款別									
第一類(款)	3,305	100.00	20.42	5.16	3.91	3.33	4.77	2.74	1.11
第二類(款)	17,325	100.00	16.31	5.19	4.83	2.65	2.66	3.89	3.46
第三類(款)	47,565	100.00	15.88	5.73	4.85	3.15	2.74	3.91	3.0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103	100.00	16.19	5.57	4.80	3.03	2.82	3.85	3.04
臺灣省	50,033	100.00	17.00	6.04	4.87	2.85	2.82	3.42	3.14
臺北市	11,455	100.00	14.77	3.96	5.11	3.58	2.17	6.05	2.56
高雄市	6,614	100.00	12.52	4.87	3.80	3.46	3.98	3.30	3.09
金馬地區*	92	100.00	34.82	-	2.31	-	1.17	-	-
項目別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癌症	精神疾病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其他疾病	重大創傷	多重傷病	
93 年調查	0.53	3.32	18.23	0.57	5.21	1.68	7.76	16.74	
97 年調查	0.48	3.05	21.29	1.03	5.30	2.72	7.07	19.76	
款別									
第一類(款)	0.88	1.86	14.35	0.98	3.70	1.67	5.93	29.19	
第二類(款)	0.64	4.57	20.12	0.99	4.55	2.50	6.65	20.99	
第三類(款)	0.40	2.58	22.20	1.05	5.68	2.88	7.30	18.6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0.48	3.05	21.29	1.03	5.29	2.73	7.06	19.76	
臺灣省	0.45	3.30	22.25	1.11	5.56	2.78	7.56	16.86	
臺北市	0.65	1.43	17.27	1.15	5.01	3.49	6.73	26.07	
高雄市	0.41	3.96	20.98	0.26	3.72	1.00	3.80	30.84	
金馬地區*	-	3.47	22.84	-	8.66	-	13.38	13.35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 4-3 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

一按戶內人口年齡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至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循環系 統疾病	骨骼肌 肉系統 疾病	內分泌 及代謝 疾病	消化系 統疾病	眼耳等 器官 疾病	呼吸系 統疾病	泌尿系 統疾病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68,194	100.00	16.21	5.57	4.80	3.03	2.82	3.85	3.03
戶內人口年齡									
未滿 6 歲	488	100.00	2.22	-	3.96	2.31	6.53	19.52	-
6~未滿 12 歲	1,467	100.00	8.02	-	3.26	-	3.27	22.45	1.28
12~未滿 15 歲	881	100.00	5.74	4.21	2.34	2.34	2.21	23.89	0.98
15~未滿 18 歲	1,265	100.00	7.16	3.56	5.04	4.75	3.29	18.69	0.89
18~未滿 25 歲	2,184	100.00	6.56	1.53	2.09	1.47	2.73	6.63	2.90
25~未滿 45 歲	15,571	100.00	7.37	3.93	4.36	3.57	2.24	2.56	3.63
45~未滿 65 歲	25,230	100.00	13.68	5.15	3.95	2.96	2.35	1.68	3.95
65 歲以上	21,109	100.00	28.64	8.38	6.64	3.04	3.70	3.73	1.91
項目別	血液及 造血器 官疾病	癌症	精神 疾病	皮膚及 皮下組 織疾病	神經系 統疾病	其他 疾病	重大 創傷	多重 傷病	
總計	0.48	3.05	21.29	1.03	5.30	2.72	7.07	19.76	
戶內人口年齡									
未滿 6 歲	4.15	-	2.20	8.11	8.18	21.74	-	21.07	
6~未滿 12 歲	1.62	1.38	16.15	4.64	5.40	18.36	2.13	12.03	
12~未滿 15 歲	2.26	3.86	15.14	8.36	5.50	13.31	4.39	5.48	
15~未滿 18 歲	4.48	-	14.94	4.50	5.06	9.78	4.80	13.03	
18~未滿 25 歲	-	2.22	31.00	2.68	4.85	3.49	9.72	22.14	
25~未滿 45 歲	0.87	3.43	35.94	1.02	6.74	2.66	9.41	12.27	
45~未滿 65 歲	0.10	3.70	27.06	0.42	5.44	1.71	8.66	19.19	
65 歲以上	0.23	2.41	4.00	0.67	4.04	1.51	3.91	27.20	

(三)患病者依賴家人照顧程度

低收入戶家人患病者不必依賴家人照顧者占 36.15%，而有 8.97% 須完全依賴家人照顧，須部分依賴者有 27.33%，另 11.30% 無家人可依賴。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依賴家人照顧程度，完全依賴者占 8.97%，部分依賴者占 27.33%，不必依賴者占 36.15%；此外，住安養、養護機構者占 16.26%，無家人可依賴者占 11.30%。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不必依賴占 26.48%、無家人可依賴占 27.23%、住安養、養護機構占 29.90% 比例相當；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以不必依賴居多(37.53% 及 36.32%)，部分依賴居次(27.75% 及 28.30%)。就地區別觀之，臺北市、高雄市不必依賴者分別為 47.94% 及 48.21%，較臺灣省之 31.90% 為高；完全依賴者比例以臺灣省之 9.68% 最高，高雄市之 4.71% 最低；無家人可依賴者以臺灣省、高雄市分別為 12.30% 及 13.12% 較高，臺北市之 5.87% 最低；住安養、養護機構者以臺灣省之 18.59% 最高，高雄市之 5.38% 最低。(見表 4-4)

表 4-4 低收入戶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依賴家人照顧程度—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完全 依賴	部分 依賴	不必 依賴	無家人 可依賴	住安養、 養護機構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68,194	100.00	8.97	27.33	36.15	11.30	16.26
款別							
第一類(款)	3,305	100.00	5.37	11.02	26.48	27.23	29.90
第二類(款)	17,325	100.00	9.25	27.75	37.53	15.84	9.63
第三類(款)	47,565	100.00	9.12	28.30	36.32	8.54	17.7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103	100.00	8.94	27.32	36.18	11.30	16.25
臺灣省	50,033	100.00	9.68	27.52	31.90	12.30	18.59
臺北市	11,455	100.00	8.18	25.71	47.94	5.87	12.30
高雄市	6,614	100.00	4.71	28.58	48.21	13.12	5.38
金馬地區*	92	100.00	27.09	31.84	10.47	8.84	21.75

註：1. 因 97 年調查新增目前患病家人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者之選項，故與 93 年選項分類不同，不宜進行兩次調查結果變動比較。

2. *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四)患病者之治療及照顧方式

低收入戶家人患病者主要治療及照顧方式以門診占 71.77%居多，其次為送機構照顧占 15.68%。

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主要治療及照顧方式以門診占 71.77%最多，機構照顧占 15.68%居次，住院占 6.66%居第三。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依序為門診(77.92)、機構照顧(16.32)、住院(15.15)、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11.78)。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主要照顧方式為機構照顧者增加 9.12 個百分點。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門診為主要治療照顧方式，尤以第二類(款)(81.20)重要度最高。此外機構照顧重要度以第一類(款)(26.11)最高，第三類(款)(17.96)居次，第二類(款)(9.97)最低。就地區別觀之，臺北市(83.79)及高雄市(85.18)門診照顧的重要度，高於臺灣省(75.76)、金馬地區(68.28)。機構照顧的重要度則以臺灣省(18.93)及金馬地區(23.91)，高於臺北市(11.60)及高雄市(4.77)。(見表 4-5)

表 4-5 低收入戶內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家人主要治療及照顧方式

一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門診			住院			自行購藥及其他 治療方式			機構照顧			未 治 療 (%)
	實數	百分比	重要 度	最主 要	次要	重要 度	最主 要	次要	重要 度	最 主要	次要	重要 度	最主 要	次 要	
93 年調查	51,661	100.00	81.52	77.43	8.18	15.49	8.45	14.08	12.37	3.30	18.14	6.73	6.56	0.33	4.26
97 年調查	68,194	100.00	77.92	71.77	12.30	15.15	6.66	16.99	11.78	2.43	18.70	16.32	15.68	1.27	3.46
款別															
第一類(款)	3,305	100.00	72.20	63.42	17.58	12.64	6.32	12.64	12.17	2.06	20.23	26.11	25.36	1.49	2.84
第二類(款)	17,325	100.00	81.20	76.69	9.01	14.64	6.42	16.44	12.22	2.87	18.71	9.97	9.51	0.93	4.51
第三類(款)	47,565	100.00	77.19	70.56	13.27	15.54	6.77	17.54	11.59	2.30	18.58	17.96	17.26	1.40	3.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103	100.00	77.94	71.79	12.29	15.14	6.65	16.99	11.77	2.43	18.67	16.31	15.67	1.27	3.46
臺灣省	50,033	100.00	75.76	68.78	13.97	17.54	7.24	20.60	11.97	2.28	19.39	18.93	18.18	1.50	3.53
臺北市	11,455	100.00	83.79	78.80	9.99	8.86	4.33	9.05	13.10	3.17	19.87	11.60	11.10	1.01	2.61
高雄市	6,614	100.00	85.18	82.45	5.45	8.91	6.21	5.42	9.01	2.31	13.41	4.77	4.64	0.26	4.40
金馬地區*	92	100.00	68.28	54.96	26.64	22.59	14.65	15.88	27.16	3.65	47.02	23.91	22.92	1.99	3.81

註：1.重要度=最主要比例×1 + 次要比例×1/2。

2.*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五、就業狀況及職業訓練

(一)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者中，16歲以上非在學而有工作能力者僅占6.46%。至於不具工作能力主要原因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高齡者，二者合占比例達83.16%。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者48,894人，其不具工作能力原因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42.72%最多，高齡(65歲以上)占40.44%居次，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期療養者占7.46%居第三。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無工作原因以高齡占70.55%最多；第二類(款)以高齡(65歲以上)占43.26%最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41.80%居次；第三類(款)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45.59%最多，高齡占35.07%居次。就地區別觀之，除臺北市以高齡占46.16%最多外，其他地區皆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居多(約43%~52%)。(見表5-1)

表5-1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97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6歲以上 非在學學生，而有 工作能力	16歲以上 至未 滿25歲 在學生	未滿 16歲 者	身心 障礙 致不能 工作者	罹患重傷 病需三個 月以上長 期療養者	高齡 (65歲 以上)	其他 原因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8,894	100.00	6.46	1.49	1.18	42.72	7.46	40.44	0.25
款別									
第一類(款)	4,101	100.00	0.43	0.27	0.02	24.55	4.18	70.55	-
第二類(款)	14,284	100.00	4.94	1.89	0.70	41.80	7.09	43.26	0.32
第三類(款)	30,509	100.00	7.98	1.47	1.56	45.59	8.08	35.07	0.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8,707	100.00	6.47	1.48	1.19	42.68	7.48	40.45	0.25
臺灣省	38,407	100.00	5.86	1.54	1.29	43.72	7.19	40.15	0.26
臺北市	6,266	100.00	9.59	1.30	1.01	33.78	7.83	46.16	0.33
高雄市	4,035	100.00	7.53	1.27	0.49	46.59	9.76	34.37	-
金馬地區	187	100.00	2.83	3.61	-	52.13	2.88	38.56	-

(二)家計負責人工作者從事之工作型態及時數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從事之經常性工作者占 54.31%，從事臨時性工作者高達 45.39%。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雖以經常性工作占 54.31% 最高，惟屬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亦達 45.39%。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36.36 小時。

就款別觀之，除第三類(款)以經常性工作占 55.46% 居多外，第一類(款)及第二類(款)屬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比例超過 50% 惟與經常性工作者比例相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以第三類(款)36.48 小時最長，第二類(款)35.86 小時居次，第一類(款)29.87 小時最短。就地區別觀之，經常性工作者比例以臺北市之 59.98% 及高雄市之 65.87% 較高，以臺灣省之 51.16% 及金馬地區之 41.63% 較低。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以高雄市之 39.27 小時較高，臺灣省之 35.75 小時較低。(見表 5-2)

表 5-2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型態與工時
—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性 工作	臨時性 或季節 性工作	其他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小時)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38,771	100.00	54.31	45.39	0.30	36.36
款別						
第一類(款)	58	100.00	49.34	50.66	-	29.87
第二類(款)	6,649	100.00	48.83	50.66	0.51	35.86
第三類(款)	32,064	100.00	55.46	44.29	0.25	36.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8,684	100.00	54.34	45.36	0.30	36.36
臺灣省	27,349	100.00	51.16	48.65	0.19	35.75
臺北市	7,400	100.00	59.98	39.16	0.86	37.06
高雄市	3,934	100.00	65.87	34.13	-	39.27
金馬地區	87	100.00	41.63	58.37	-	36.30

(三)家計負責人有能力而未工作的原因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合計占 34.78%及重尋工作中占 33.26%居多。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者，占目前無工作者之 6.46%。未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合計占 34.78%及重尋工作中占 33.26%居多，需料理家務占 15.27%居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54.92%居多，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占 39.27%居次；第二類(款)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36.47%居多，重尋工作中占 25.21%居次；第三類(款)以重尋工作中占 35.83%及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34.14%居多。(見表 5-3)

表 5-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的原因—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初尋 工作中	重尋 工作中	正在準備 就業考試 或高、普 、特考試	參加職 訓中	需照顧 未滿 12 歲兒童	需照顧 患重傷 病親屬
	實數	百分比						
97 年調查	3,159	100.00	3.91	33.26	0.89	1.80	18.58	16.20
款別								
第一類(款) *	18	100.00	-	-	-	-	9.83	45.09
第二類(款)	706	100.00	1.44	25.21	-	2.34	19.53	16.94
第三類(款)	2435	100.00	4.65	35.83	1.15	1.65	18.36	15.78
項目別	需料理 家務	等待分娩或分 娩後兩個 月內者	服兵 役中	離家出走 或失蹤	入獄服刑 中	謀職困 難致未 再尋工作	其他 原因	
97 年調查	15.27	0.66	0.77	1.38	1.38	3.79	2.13	
款別								
第一類(款) *	5.82	-	-	-	-	39.27	-	
第二類(款)	21.86	-	0.72	0.96	3.33	-	7.67	
第三類(款)	13.43	0.86	0.79	1.51	0.82	4.64	0.53	

註：*第一類(款)戶內具工作能力未工作者人數偏低，沒有工作原因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四)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 6.27%受過職業訓練，其餘僅有 13.98%願接受職業訓練。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表示已受過職業訓練者占 6.27%，未受過職業訓練者占 93.73%。其中表示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僅占 13.98%，願接受職業訓練類別以餐飲服務占 39.91%最多，其次為電腦、資訊占 26.97%，創業經營占 18.60%，美容美髮占 16.17%。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家計負責人已受過職業訓練者的比例增加 1.80 個百分點，而職訓種類以美容美髮、餐飲服務、觀光導覽、創業經營、手工藝品類等需求比例增幅較明顯。(見表 5-4、5-5)

表 5-4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受過 職業訓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實數	百分比		計	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不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93 年 6 月底	41,259	100.00	4.47	95.53	15.86	79.67
97 年 6 月底	42,659	100.00	6.27	93.73	13.98	79.75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百分點			1.80	-1.80	-1.88	0.08

表 5-5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且有職訓需求者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類別

單位：人，%

項目別	93 年 6 月底	97 年 6 月底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百分點
電腦、資訊	32.41	26.97	-5.44
經紀銷售	4.29	2.43	-1.86
創業經營	13.81	18.60	4.79
出納、會計、簿計	10.84	8.08	-2.76
觀光、導覽	2.33	7.51	5.18
餐飲服務	32.53	39.91	7.38
褓姆、居家、病患服務	12.74	13.02	0.28
公寓大廈管理	7.12	6.08	-1.04
美容、美髮	7.00	16.17	9.17
工業配線	2.90	3.58	0.68
冷凍空調	2.27	2.36	0.09
模具	2.21	2.86	0.65
珠寶飾品製作	2.08	2.00	-0.08
手工藝品	3.66	7.01	3.35
汽車修護	5.55	3.86	-1.69
其他	1.70	1.14	-0.56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分子為回答次數，分母為有職訓需求之人數)。

(五)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主要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 33.73%、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8.82%。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表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 33.73%、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8.82%、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占 10.88%，其餘原因皆低於 10%。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前三項原因相同，惟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與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比例互有增減。

就款別觀之，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以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分占 29.97%及 34.68%居多；第一類(款)因有工作能力者為少數，因此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見表 5-6)

表 5-6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接受職業訓練原因—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	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	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作	已有專長，不需再訓練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93 年調查	32,870	100.00	8.43	9.54	23.26	9.94	2.91	30.92	6.44	3.96	2.79	1.81
97 年調查	34,022	100.00	6.75	8.84	33.73	10.88	3.95	18.82	7.07	3.12	4.61	2.22
款別												
第一類(款)	64	100.00	-	38.44	-	23.19	3.51	27.09	1.60	1.60	1.60	2.97
第二類(款)	6,408	100.00	4.41	7.72	29.97	8.39	4.25	22.84	8.72	4.27	4.83	4.59
第三類(款)	27,550	100.00	7.31	9.03	34.68	11.43	3.89	17.87	6.70	2.86	4.56	1.67

(六)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高達 46.69%。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表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46.69%，希望協助項目以就業輔導（全日工作）之 21.58%、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之 8.26%較高。表示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53.31%，其原因主要為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之 29.96%最高，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為 14.89%居次。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比例降低 6.35 個百分點。

就款別觀之，各款類別以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之比例均超過半數，第一類(款)之 83.77% 較高，第三類(款)之 52.57% 較低。不須協助原因第二、三類(款)主要皆為已有滿意工作，第一類(款)各原因比例相近。希望協助項目中之輔導全日工作就業之比例以第三類(款)者之 22.48% 最高，第二類(款)者之 17.64% 居次，第一類(款)者之 3.18% 最低。(見表 5-7)

表 5-7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一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希望政府主要協助就業或創業的種類						
	實數	百分比	計	以工 代賑	就業 輔導 (全日 工作)	就業 輔導 (部分 時間 工作)	低利 創業 貸款	協助安置 需照顧家 人，俾可 安心就業	其他
93 年調查	49,326	100.00	53.04	11.17	24.55	8.07	8.91	0.34	
97 年調查	42,659	100.00	46.69	6.16	21.58	4.49	6.01	8.26	0.21
款別									
第一類(款)	86	100.00	16.23	-	3.18	-	-	13.04	-
第二類(款)	7,625	100.00	43.63	5.91	17.64	4.33	5.30	10.45	-
第三類(款)	34,948	100.00	47.43	6.23	22.48	4.53	6.18	7.77	0.25
項目別	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的原因								
	計	自己尋找工作， 不須政府幫助		已有滿意工作， 不須協助		暫無法 工作		其他	
93 年調查	46.96	14.50		19.02		9.94		3.50	
97 年調查	53.31	14.89		29.96		6.74		1.72	
款別									
第一類(款)	83.77	23.40		20.35		27.79		12.23	
第二類(款)	56.37	17.03		26.08		10.23		3.03	
第三類(款)	52.57	14.40		30.83		5.93		1.41	

(七)戶內 15 歲以上者之工作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目前有工作者占 27.86%。

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目前有工作者占 27.86%，目前無工作者占 72.14%(其中 24.27%具有工作能力，47.87%無工作能力)。(見表 5-8)

表 5-8 低收入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工作狀況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無工作		
	實數	百分比		計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總計	155,924	100.00	27.86	72.14	24.27	47.87

(八)戶內 16 歲以上無工作者工作能力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者中，非在學而有工作能力者僅占 11.38%，而不具工作能力者主要原因以身心障礙或高齡者合占 57.76%最高，其次為在學者占 24.50%。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者之原因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 30.41%最多，高齡(65 歲以上)者占 27.35%居次，16 歲以上在學者(包括 16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在學生、16 歲以上博士班及空中大專補校在學生及 25 歲以上在學生)占 24.50%居第三；16 歲以上非在學生有工作能力卻無工作者占 11.38%。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無工作原因以高齡占 69.74%最多；第二類(款)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 34.24%最多，高齡占 31.63%居次；第三類(款)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占 29.41%最多，16 歲以上在學者占 27.42%居次。就地區別觀之，除臺北市

以高齡占 27.98%最多外，其他地區皆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居多(約 30%~41%)。(見表 5-9)

表 5-9 低收入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目前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

一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6 歲以上 非在學學生，而有工 作能力	16 歲以上 至未滿 25 歲在學生 (不含博士 班及空中 大專補校)	16 歲以 上博士 班及空 中大專 補校在 學生	25 歲以 上在學 生(不含 博士班 及空中 大專補 校)	身心 障礙 致不 能工 作者	罹患重 傷病需 三個月 以上長 期療 養者	高齡 (65 歲 以上)	其他 原因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105,405	100.00	11.38	24.12	0.17	0.21	30.41	5.89	27.35	0.47
款別										
第一類(款)	4,271	100.00	0.71	0.72	-	-	24.56	4.28	69.74	-
第二類(款)	26,078	100.00	8.08	19.72	0.16	0.08	34.24	5.66	31.63	0.42
第三類(款)	75,056	100.00	13.14	26.98	0.18	0.27	29.41	6.06	23.45	0.5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5,063	100.00	11.40	24.11	0.17	0.21	30.37	5.90	27.37	0.47
臺灣省	80,131	100.00	10.22	24.20	0.19	0.17	31.76	5.91	27.16	0.39
臺北市	15,820	100.00	16.68	24.77	0.18	0.49	23.26	5.61	27.98	1.03
高雄市	9,113	100.00	12.58	22.16	-	0.09	30.48	6.32	28.19	0.18
金馬地區	341	100.00	7.85	25.46	-	-	41.18	1.99	21.37	2.14

(九)有工作者從事之工作型態與平均工時

低收入戶內有工作人口所從事之工作型態以經常性工作者占 52.83%居多，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46.82%居次，平均每週工時 35.59 小時。

低收入戶內有工作人口主要從事工作之型態為經常性工作者占 52.83%，較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之 46.82%高。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35.59 小時，較全國就業人口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41.56 小時為低。

就款別觀之，除第三類(款)經常性工作占 53.81%，高於第二類(款)之 47.91%；第一類(款)因戶內工作能力者為少數，因此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第二類(款)及三類(款)相近。就地區別觀之，經常性工作的比例臺北市占 57.24%及高雄市占 64.49%，高於臺灣省之 50.03%，顯示都會區提供較多工作機會。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以高雄市之 38.29 小時較高，臺灣省之 35.12 小時較低。(見表 5-10)

表 5-10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目前有工作者之主要工作型態—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性 工作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作	其他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小時)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3,433	100.00	52.83	46.82	0.35	35.59
款別						
第一類(款)*	71	100.00	60.52	39.48	-	32.69
第二類(款)	7,294	100.00	47.91	51.56	0.53	35.42
第三類(款)	36,069	100.00	53.81	45.87	0.32	35.6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3,348	100.00	52.85	46.79	0.35	35.59
臺灣省	30,461	100.00	50.03	49.82	0.15	35.12
臺北市	8,828	100.00	57.24	41.56	1.21	35.94
高雄市	4,058	100.00	64.49	35.51	-	38.29
金馬地區*	85	100.00	41.62	58.38	-	36.86

註：*第一類(款)、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十)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合占 34.40%居多。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者，占目前無工作者之 11.38%。未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合占 34.40%居多，需料理家務占 23.11%居次。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以謀職困難致未能再尋工作占 42.50% 居多，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合占 32.90% 居次；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均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合占比例分別為 37.35% 及 33.76% 居多，需料理家務分占 25.53% 及 22.65% 居次。就性別觀之，男性家計負責人以重尋工作中占 48.70% 居多，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21.58% 居次；女性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41.66% 居多，重尋工作中占 25.20% 居次；就戶內人口而言，未工作原因男性以重尋工作中占 31.11% 居多，服兵役及初尋工作中分占 14.06% 及 14.01% 居次；女性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42.18% 居多，需料理家務占 30.84% 居次。(見表 5-11、5-12)

表 5-11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原因

—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初尋 工作中	重尋 工作中	正在準備就 業考試或 高、普、特 考試	參加 職訓 中	需照顧 未滿 12 歲兒童	需照顧 患重傷 病親屬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1,995	100.00	8.46	16.73	0.86	0.77	21.92	12.48
款別								
第一類(款) *	30	100.00	-	-	-	-	5.79	27.11
第二類(款)	2,107	100.00	5.90	15.98	0.21	0.81	20.39	16.96
第三類(款)	9,858	100.00	9.04	16.94	1.00	0.77	22.29	11.47
項目別	需料理 家務	等待分娩 或分娩 後兩個 月內者	在學、準 備升學 或繼續 進修中	服兵 役中	離家出走 或失蹤	入獄 服刑 中	謀職 困難致 未再尋 工作	其他 原因
總計	23.11	0.49	2.07	3.81	1.03	1.70	4.34	2.25
款別								
第一類(款) *	2.6	-	-	22.01	-	-	42.50	-
第二類(款)	25.53	-	1.94	4.94	0.24	2.09	2.16	2.85
第三類(款)	22.65	0.59	2.10	3.51	1.20	1.62	4.69	2.13

註：*第一類(款)戶內具工作能力未工作者人數偏低，沒有工作原因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表 5-12 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原因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家計負責人		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初尋工作中	6.69	2.46	14.01	6.40
重尋工作中	48.70	25.20	31.11	11.38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	-	1.35	1.06	0.78
參加職訓中	1.53	1.94	0.97	0.70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66	26.88	2.21	29.24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18.92	14.78	11.24	12.94
需料理家務	4.90	20.68	2.31	30.84
等待分娩或分娩後兩個月內者	-	1.01	-	0.67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	-	3.12	1.68
服兵役中	2.24	-	14.06	-
離家出走或失蹤	1.87	1.12	1.18	0.97
入獄服刑中	4.01	-	4.97	0.48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3.49	3.95	8.55	2.78
其他原因	5.00	0.63	5.21	1.15

(十一) 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僅 3.66% 受過職業訓練，其餘僅有 12.17% 願接受職業訓練。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者中，未受過職業訓練者占 96.34%，其中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僅占 12.17%，願意接受之職訓類別以電腦、資訊訓練者占 38.29% 最多，其次是餐飲服務占 32.46%，創業經營占 17.34%，美容美髮占 14.54%；已受過職業訓練者占 3.66%。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已受過職業訓練者的比例持平，願接受職業訓練者的比例下降 5.14 個百分點，而職

訓需求類別以觀光導覽、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創業經營類等需求比例增幅較明顯。(見表 5-13、表 5-14)

表 5-13 低收入戶內具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受過 職業訓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實數	百分比		計	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不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93年6月底	49,326	100.00	3.83	96.17	17.31	78.86
97年6月底	81,272	100.00	3.66	96.34	12.17	84.17
較93年6月底 增減百分點			-0.17	0.17	-5.14	5.31

**表 5-14 低收入戶內具工作能力且有職訓需求者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類別**

單位：人，%

項目別	93年 6月底	97年 6月底	較93年6月底 增減百分點
電腦、資訊	33.28	38.29	5.01
經紀銷售	4.68	2.63	-2.05
創業經營	13.29	17.34	4.05
出納、會計、簿計	9.71	8.55	-1.16
觀光、導覽	3.64	9.29	5.65
餐飲服務	31.25	32.46	1.21
褓姆、居家、病患服務	9.42	9.12	-0.30
公寓大廈管理	6.01	4.85	-1.16
美容、美髮	9.94	14.54	4.60
工業配線	3.35	3.29	-0.06
冷凍空調	2.48	3.20	0.72
模具	1.73	1.97	0.24
珠寶飾品製作	1.62	2.05	0.43
手工藝品	3.99	5.01	1.02
汽車修護	6.41	5.42	-0.99
其他	1.68	1.81	0.13

註：本表為複選題，故百分比合計大於 100 (分子為回答次數，分母為有職訓需求之人數)。

(十二) 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低收入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主要以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各約占 17.00%左右較高。

低收入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 17.43%，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7.38%，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占 17.15%。此外因在學中者占 15.98%，其餘原因皆低於 10%。

就款別觀之，第二類(款)以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占 19.76%居多；第三類(款)以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 17.93%及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7.24%居多；第一類(款)因有工作能力者為少數，因此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就地區別觀之，臺灣省以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占 21.93%居多；臺北市及高雄市主要原因為在學中分別占 26.51%及 26.28%，因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者分別占 18.16%及 24.92%居次。(見表 5-15)

表 5-15 低收入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基本學識低，學習弱	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不想轉業，職不需再訓練	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作	已有專長，不再訓練	在學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68,409	100.00	5.71	5.18	17.43	6.20	17.15	17.38	4.14	3.64	5.54	15.98	1.64
款別													
第一類(款)	103	100.00	12.99	23.75	-	13.96	8.85	17.06	0.77	1.74	0.77	13.63	6.49
第二類(款)	12,831	100.00	4.40	4.39	15.40	5.04	19.76	17.99	4.49	4.04	6.74	16.44	1.31
第三類(款)	55,475	100.00	6.00	5.33	17.93	6.46	16.56	17.24	4.06	3.55	5.27	15.88	1.71

表 5-15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基本學識低，學習弱	年齡大，記憶，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無法擔家庭生計	不想轉業，職本不再訓練	沒有適合的訓練種類	需照顧家人，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佳，法無負訓練	參加訓練後未必能到工作	已有專長，不再訓練	在學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290	100.00	5.71	5.19	17.42	6.20	17.17	17.34	4.14	3.65	5.55	16.01	1.65
臺灣省	48,443	100.00	5.80	5.30	16.21	6.17	21.93	18.18	3.96	3.67	5.54	11.73	1.50
臺北市	13,346	100.00	7.16	4.41	18.16	6.48	4.60	16.17	4.68	3.47	6.16	26.51	2.20
高雄市	6,501	100.00	2.01	5.93	24.92	5.84	7.44	13.45	4.36	3.87	4.31	26.28	1.61
金馬地區	119	100.00	7.05	1.71	22.86	7.92	6.49	41.85	7.05	0.84	2.52	1.71	-

(十三) 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33.46%。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33.46%，其中以輔導全日工作就業者占 15.43% 居多；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66.54%，主要為暫無法工作(含在學者)占 35.99%。

就款別觀之，各款類別皆以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所占比例較高，不須協助原因主要皆為暫無法工作。希望協助輔導全日工作就業的比例以第三類(款)者為 16.17%，高於第二類(款)之 12.11% 及第一類(款)者之 12.21%。(見表 5-16)

表 5-16 收入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希望政府主要協助就業或創業的種類						
	實數	百分比	計	以工代賑	就業輔導 (全日工作)	就業輔導 (部分時間工作)	低利創業貸款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其他
總計款別	81,272	100.00	33.46	3.68	15.43	4.51	3.74	5.96	0.11
第一類(款)	132	100.00	21.11	-	12.21	-	-	8.90	-
第二類(款)	14,607	100.00	30.30	3.28	12.11	4.67	3.22	7.02	-
第三類(款)	66,533	100.00	34.18	3.78	16.17	4.49	3.86	5.72	0.13
項目別	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的原因								
	計	自己尋找工作， 不須政府幫助	已有滿意工作， 不須協助	暫無法工作	其他				
總計款別	66.54	10.74	17.92	35.99	1.97				
第一類(款)	78.89	13.79	18.72	32.41	13.97				
第二類(款)	69.70	11.00	15.03	41.22	2.44				
第三類(款)	65.82	10.67	18.55	34.84	1.85				

六、經濟狀況

(一)家庭消費支出

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實際消費支出約為 2.4 萬元，惟每月消費支出低於 2 萬元之家庭占 43.03%。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支出為 23,865 元，其支出以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者占 16.89% 最多。

按款別觀之，低收入戶平均每戶每月支出第一類(款)為 19,410 元，第二類(款)為 21,574 元，第三類(款)為 24,928 元。按

地區別觀之，低收入戶平均每戶每月支出以居住在臺北市的 28,829 元最高，以居住金馬地區之 17,757 元最低。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人口數愈多的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月支出也愈多，由 1 人的 16,829 元增至 2~4 人的 25,994 元，再增至 5 人以上的 36,622 元。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收入愈高者，平均每月支出也愈多，由收入未滿 1 萬元者的 8,725 元增至 4 萬元以上者的 43,783 元。（見表 6-1）

表 6-1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
按款別、地區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元以上	平均 每戶 每月 支出 (元)
	實數	百分 比		~ 未滿 10000 元	元~ 未滿 15000 元	元~ 未滿 20000 元	元~ 未滿 25000 元	元~ 未滿 30000 元	元~ 未滿 35000 元	元~ 未滿 40000 元			
總計	87,665	100.00	1.15	12.53	16.89	12.46	11.94	11.71	12.91	9.43	4.99	6.00	23,865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0.68	9.16	34.38	27.19	5.71	5.56	4.40	3.97	6.74	2.22	19,410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0.96	10.04	31.13	12.37	10.17	10.53	8.51	7.17	4.63	4.49	21,574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24	13.59	10.97	11.52	12.94	12.51	14.95	10.54	4.99	6.75	24,92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14	12.50	16.85	12.46	11.96	11.72	12.92	9.43	5.00	6.01	23,885
臺灣省	65,756	100.00	1.45	14.61	17.23	11.72	11.99	11.49	14.11	8.71	4.03	4.65	22,971
臺北市	13,666	100.00	0.13	4.63	11.49	15.36	10.66	11.95	8.11	13.32	10.49	13.85	28,829
高雄市	7,969	100.00	0.34	8.57	22.88	13.61	13.97	13.23	11.29	8.69	3.59	3.82	22,945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46	23.22	30.27	12.35	4.02	7.49	11.26	8.57	-	0.36	17,757
區域別													
北區	33,266	100.00	0.23	7.45	14.18	13.37	10.78	12.42	12.52	12.39	7.70	8.96	26,760
中區	18,976	100.00	2.29	17.61	18.23	10.93	12.65	9.42	16.31	6.12	3.27	3.17	21,498
南區	28,166	100.00	1.23	13.99	18.49	12.21	13.43	12.24	11.47	8.39	3.55	5.01	22,676
東區	6,983	100.00	2.00	16.64	19.19	13.38	9.84	12.51	11.47	8.51	2.72	3.75	21,546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46	23.22	30.27	12.35	4.02	7.49	11.26	8.57	-	0.36	17,757
戶內人口數													
1 人	34,831	100.00	2.64	28.05	28.55	12.27	5.62	5.02	10.55	5.00	1.94	0.36	16,829
2~4 人	40,353	100.00	0.21	2.92	11.98	15.77	18.69	16.37	13.93	10.38	4.88	4.87	25,994
5 人以上	12,481	100.00	-	0.28	0.24	2.34	7.74	15.28	16.20	18.70	13.83	25.39	36,622

表 6-1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
按款別、地區別、家庭狀況分(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 未滿 15000 元	15000 元~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 未滿 25000 元	25000 元~ 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 未滿 35000 元	35000 元~ 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 未滿 45000 元	45000 元以 上	平均 每戶 每月 支出 (元)
	實數	百分 比											
平均每戶每月 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2,544	100.00	7.00	72.55	14.23	4.02	0.71	0.97	0.23	0.14	0.00	0.16	8,725
10,000~未滿 20,000 元	26,575	100.00	0.48	6.96	47.79	33.94	6.74	2.20	1.10	0.48	0.14	0.16	15,245
20,000~未滿 30,000 元	21,189	100.00	-	0.08	1.43	6.15	38.82	38.30	9.54	3.47	1.42	0.80	25,910
30,000~未滿 40,000 元	18,311	100.00	-	0.10	0.11	0.54	1.91	7.14	46.96	34.73	5.82	2.68	34,544
40,000 元 以上	9,046	100.00	-	-	-	-	0.10	1.47	4.19	11.31	32.80	50.13	43,783

註：本次問項支出金額採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另加計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政府直接補助部分之設算金額。

(二)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實際消費支出以飲食費占 44.74%最高，房租、教育費、保健及醫療費支出合占 39.73%，收入愈低者飲食、保健及醫療費所占比重愈高。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以飲食費占 44.74%最高，保健及醫療費占 18.40%次之，教育費占 11.21%居第三，房租占 10.12%居第四。

按款別觀之，各類(款)別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之飲食費比例以第一類(款)占 48.41%及第二類(款)占 46.82%，較第三類(款)之 43.78%為高；房租以第一類(款)占

14.73%，較第二類(款)之9.47%及第三類(款)之10.08%為高；教育費支出的比例，以第三類(款)之12.77%最高，第一類(款)之0.36%最低；保健及醫療費支出比例皆在19%左右。

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之飲食費及保健及醫療費比例，隨家庭收入之增加支出比例遞降現象；而房租與教育費支出比例，則隨家庭收入之增加其支出比例遞升現象，顯示愈貧窮者為求溫飽，相對犧牲其他支出現象愈明顯，對於低收入戶子女之教育補助金額須再擴增。(見表6-2)

表 6-2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結構—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飲食費	房租	教育費	保健及醫療費	其他費用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5,730	100.00	44.74	10.12	11.21	18.40	15.52
款別							
第一類(款)	3,142	100.00	48.41	14.73	0.36	19.40	17.11
第二類(款)	19,203	100.00	46.82	9.47	8.65	19.03	16.03
第三類(款)	53,385	100.00	43.78	10.08	12.77	18.12	15.25
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1,738	100.00	53.88	6.64	2.22	21.85	15.41
10,000~未滿 20,000 元	24,885	100.00	47.58	10.66	5.26	20.27	16.22
20,000~未滿 30,000 元	17,750	100.00	41.18	10.45	15.69	17.69	14.99
30,000~未滿 40,000 元	13,181	100.00	39.49	11.44	18.95	15.26	14.86
40,000 元以上	8,176	100.00	39.19	10.65	20.00	14.37	15.78

註：1.本表不含居住在安養、養護機構之戶數。本次問項支出金額採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另加計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政府直接補助部分之設算金額。

2.其他費用含衣著費、水電燃料費、運輸交通及通訊費、休閒娛樂費、家具、家事管理、財產支出、移轉及捐贈支出、什項消費等支出。

(三)家庭收入及來源

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約為 2.3 萬元。收入來源以來自政府補助占 67.43% 最多，來自工作收入占 22.82% 居次。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23,358 元，其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以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占 17.62% 最多。

按款別觀之，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第一類(款)為 19,902 元，第二類(款)為 21,371 元，第三類(款)為 24,253 元。按地區別觀之，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以居住在臺北市者之 28,184 元最高。

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數愈多者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也愈高，由 1 人的 16,642 元增至 5 人以上的 36,265 元。按戶內具工作能力人數觀之，戶內具工作能力人數愈多，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亦愈高，由 0 人(全戶無工作能力者)的 16,878 元增至 3 人以上的 36,729 元。按住宅所有權屬觀之，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以租賃者的 25,228 元相對較高。(見表 6-3)

表 6-3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按款別、地區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元

單位：戶， %，元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 未滿 15000 元	15000 元~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 未滿 25000 元	25000 元~ 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 未滿 35000 元	35000 元~ 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 未滿 45000 元	45000 元以 上	平均每戶 每月收入 (元)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87,665	100.00	1.43	12.88	17.62	12.69	12.01	12.16	12.28	8.61	4.68	5.64	23,358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66	1.92	34.52	34.24	4.44	6.16	4.49	3.72	6.81	2.04	19,902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32	6.95	35.58	12.24	9.25	11.45	7.80	6.45	4.29	4.68	21,371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45	15.59	10.49	11.41	13.43	12.80	14.29	9.66	4.67	6.20	24,25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43	12.86	17.60	12.66	12.03	12.17	12.29	8.62	4.69	5.66	23,374
臺灣省	65,756	100.00	1.79	14.93	18.31	11.47	12.43	12.08	13.16	7.83	3.69	4.31	22,409
臺北市	13,666	100.00	0.18	5.78	10.41	17.74	9.68	11.88	9.02	13.04	10.00	12.26	28,184
高雄市	7,969	100.00	0.56	7.93	24.09	13.79	12.74	13.39	10.76	7.49	3.81	5.43	23,089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90	19.17	24.36	21.52	6.56	9.09	7.47	7.08	1.49	0.36	18,184
戶內人口數													
1 人	34,831	100.00	2.68	27.79	29.86	11.59	6.04	5.02	10.39	4.42	1.87	0.34	16,642
2~4 人	40,353	100.00	0.79	3.99	12.38	16.51	18.55	17.15	12.32	9.86	3.90	4.55	25,164
5 人以上	12,481	100.00	-	-	0.45	3.40	7.52	15.95	17.39	16.28	15.05	23.96	36,265
戶內具工作 能力人數													
0 人	40,724	100.00	2.38	25.21	29.72	13.59	7.99	5.47	9.48	3.95	1.58	0.63	16,878
1 人	20,971	100.00	1.22	4.54	13.61	20.18	22.18	16.78	9.63	6.70	3.00	2.16	23,153
2 人	14,010	100.00	0.21	0.27	3.07	7.76	13.66	23.60	18.13	15.77	7.47	10.06	31,088
3 人以上	11,960	100.00	-	0.29	0.50	2.28	5.91	13.44	19.58	19.46	14.91	23.62	36,729
住宅所有權屬													
自有	24,919	100.00	1.31	14.03	17.11	12.17	12.06	12.41	9.44	8.24	5.41	7.83	23,653
租賃	30,024	100.00	0.38	8.50	16.03	14.37	12.58	12.77	11.64	10.62	5.49	7.62	25,228
配住	446	100.00	-	14.32	22.17	9.26	13.22	13.84	4.47	13.41	-	9.30	23,149
借住	19,599	100.00	2.47	22.54	28.84	11.78	9.67	9.97	6.51	3.75	2.13	2.34	17,873
其他	742	100.00	4.16	33.81	39.01	10.01	4.45	5.16	-	-	3.39	-	13,130
安養、養護 機構	11,935	100.00	2.51	4.25	2.80	11.35	14.73	14.09	30.31	12.67	5.56	1.72	27,691

註：本次問項支出金額採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另加計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政府直接補助部分之設算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以來自政府補助占 67.43% 最多，工作收入占 22.82% 居次，民間補助占 7.64% 居第三。

按款別觀之，各類(款)別之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皆以政府補助的比例占最多，尤以第一類(款)達 94.90% 最高，第三類(款)之 62.09% 較低；而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為工作收入者比例，以第三類(款)之 27.43% 最高，第一類(款)之 0.42% 最低。

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者比例，以單身者之 88.08% 最高，混合家庭之 38.88% 最低。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低者依賴政府補助的比例也愈高；反之，家庭收入愈高者來自工作收入之比例則愈高。按列入低收入戶平均年數觀之，列入年數愈久者接受政府補助的比例也愈高，反之，年數越少者靠工作收入的比例愈高。(見表 6-4)

表 6-4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其他 收入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22.82	67.43	7.64	2.11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0.42	94.90	3.78	0.90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3.50	77.93	6.86	1.71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7.43	62.09	8.16	2.33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34,831	100.00	1.82	88.08	8.48	1.63
夫婦二人	1,749	100.00	12.97	74.31	8.06	4.66
單親家庭	31,552	100.00	37.85	52.31	7.50	2.35
核心家庭	12,733	100.00	40.65	52.42	5.20	1.73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44.04	50.21	3.76	2.00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12.12	66.62	11.81	9.44
混合家庭	81	100.00	54.87	38.88	4.30	1.95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651	100.00	16.02	70.29	12.30	1.39
其他	1,503	100.00	42.77	47.95	7.27	2.01

表 6-4 低收入戶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戶每月收入來源—按款別、家庭狀況分(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其他 收入
	實數	百分比				
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2,544	100.00	1.44	86.30	9.63	2.63
10,000~未滿 20,000 元	26,575	100.00	9.86	77.81	9.78	2.55
20,000~未滿 30,000 元	21,189	100.00	31.03	58.76	7.81	2.40
30,000~未滿 40,000 元	18,311	100.00	34.41	59.43	4.94	1.21
40,000 元及以上	9,046	100.00	47.81	47.27	3.69	1.23
平均列入低收入戶年數						
未滿 1 年	12,004	100.00	29.36	58.88	9.08	2.69
1 年~未滿 3 年	30,226	100.00	24.85	65.06	7.87	2.22
3 年~未滿 5 年	18,777	100.00	23.15	66.68	7.93	2.24
5 年~未滿 10 年	19,342	100.00	19.69	72.13	6.50	1.68
10 年以上	7,317	100.00	11.11	80.76	6.59	1.54

註：本次問項支出金額採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另加計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政府直接補助部分之設算金額。

(四)家庭收支平衡狀況

低收入戶家庭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者僅有 12.93%，亦即僅有八分之一家庭有節餘。

低收入戶家庭實際收支若按金額組別比較，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17.86%，收入大於支出者僅占 12.93%，收支平衡者占 69.21%。

按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的低收入戶皆以收支大約平衡的比例占多數，以第一類(款)的 74.28% 高於第二類(款)之 68.72% 及第三類(款)之 69.04%。

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低收入戶家庭收支平衡者之比例以單身者之 81.26% 最高，而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以單親家庭之 25.35%、祖孫兩代家庭之 24.30%、核心家庭之 20.60% 與主幹家庭之 19.25% 較高。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以 1 人者之 81.26% 較高。

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多者，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也愈高，反之家庭收入愈少者，其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愈高。(見表 6-5)

表 6-5 低收入戶家庭實際收支平衡狀況—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收入大於 支出	收支 平衡	支出大於 收入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12.93	69.21	17.86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7.30	74.28	8.42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6.23	68.72	15.05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1.53	69.04	19.43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34,831	100.00	8.67	81.26	10.07
夫婦二人	1,749	100.00	12.78	69.53	17.68
單親家庭	31,552	100.00	13.81	60.84	25.35
核心家庭	12,733	100.00	18.46	60.95	20.60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19.38	61.37	19.25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15.85	59.85	24.30
混合家庭	81	100.00	31.21	68.79	-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651	100.00	23.19	61.00	15.81
其他	1,503	100.00	22.47	64.41	13.12
戶內人口數					
1 人	34,831	100.00	8.67	81.26	10.07
2~4 人	40,353	100.00	15.44	60.76	23.80
5 人以上	12,481	100.00	16.69	62.88	20.43
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2,544	100.00	2.55	74.57	22.88
10,000~未滿 20,000 元	26,575	100.00	12.14	71.36	16.50
20,000~未滿 30,000 元	21,189	100.00	13.61	64.76	21.63
30,000~未滿 40,000 元	18,311	100.00	15.65	67.77	16.58
40,000 元以上	9,046	100.00	22.53	68.80	8.67

註：1. 本次問項支出金額採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另加計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政府直接補助部分之設算金額。

2. 收支平衡：指收入與支出位於同一組間。

(五)理想最低生活費用

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理想的最低生活費用約為 2.9 萬元，較實際支出多二成。

低收入戶認為平均每戶每月理想的最低生活費用為 29,298 元，其中認為生活費為 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者占 18.14% 較高。與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支出為 23,866 元，及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23,358 元來看，家庭理想的最低生活費與實際收入仍有些差距。

按款別觀之，低收入戶平均每戶每月理想的最低生活費以第三類(款)者之 30,543 元最高，第一類(款)者之 24,532 元最低。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平均理想的最低生活費以混合家庭之 52,852 元、主幹家庭之 44,550 元最高，以單身者之 21,439 元最低。按戶內人口數觀之，人口數愈多者其理想的最低生活費也愈高，以 1 人者的 21,439 元增至 5 人以上者的 44,249 元。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多者其理想的最低生活費也愈高，由未滿 1 萬元者之 11,376 元增至 4 萬元以上者之 54,295 元。按家庭收支狀況觀之，以支出大於收入者其平均每戶每月理想的最低生活費為 35,279 元最高，收支平衡者之 28,425 元居次，而以收入大於支出者之 25,709 元為最低。(見表 6-6)

表 6-6 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每戶每月理想最低生活費用—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5000 元	35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45000 元	45000 元 以上	平均 每戶 每月 理想 生活 費(元)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87,665	100.00	1.05	11.23	1.79	18.14	13.86	8.91	8.17	10.49	11.10	15.27	29,298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0.65	9.04	0.14	34.38	27.35	5.54	3.21	2.71	4.07	12.91	24,532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0.96	9.06	1.39	31.95	14.23	7.07	6.79	8.74	7.61	12.19	26,524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11	12.09	2.03	12.44	12.84	9.75	8.97	11.59	12.74	16.45	30,543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34,831	100.00	2.56	27.80	0.34	28.55	12.27	5.62	0.86	4.35	10.48	7.18	21,439
夫婦二人	1,749	100.00	-	-	5.98	37.06	30.61	16.93	4.04	-	5.39	-	22,065
單親家庭	31,552	100.00	0.05	0.28	3.10	11.53	15.59	12.72	13.21	15.26	11.30	16.96	33,283
核心家庭	12,733	100.00	-	0.28	0.35	5.54	10.09	7.75	14.56	17.35	13.69	30.38	38,994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	-	0.99	0.99	2.47	1.60	15.39	17.26	21.23	40.06	44,550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0.80	1.11	4.50	22.50	35.53	9.85	11.02	5.82	2.31	6.57	25,816
混合家庭	81	100.00	-	-	-	-	-	-	13.35	-	6.24	80.41	52,852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651	100.00	-	1.05	11.75	26.37	19.84	13.46	10.12	1.97	3.31	12.14	27,256
其他	1,503	100.00	-	0.07	2.65	10.54	14.04	9.94	7.73	12.19	10.27	32.58	38,218
戶內人口數													
1人	34,831	100.00	2.56	27.80	0.34	28.55	12.27	5.62	0.86	4.35	10.48	7.18	21,439
2~4人	40,353	100.00	0.07	0.31	3.52	14.27	17.98	13.42	12.47	14.31	10.40	13.26	31,459
5人以上	12,481	100.00	-	0.28	0.24	1.58	4.99	3.51	14.71	15.27	15.10	44.32	44,249
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10,000元	12,544	100.00	6.34	65.17	8.19	14.39	3.70	0.71	0.59	0.38	0.36	0.16	11,376
10,000~未滿20,000元	26,575	100.00	0.47	6.20	1.89	50.71	31.55	5.09	1.67	1.16	0.83	0.43	19,179
20,000~未滿30,000元	21,189	100.00	-	-	0.08	2.87	14.42	29.11	25.64	18.67	5.03	4.17	31,352
30,000~未滿40,000元	18,311	100.00	-	0.10	0.11	0.06	1.35	1.04	6.04	24.80	41.82	24.68	41,538
40,000元以上	9,046	100.00	-	-	-	-	-	0.10	1.21	3.77	8.19	86.74	54,295
家庭收支狀況													
收入大於支出	11,333	100.00	3.61	15.03	2.82	15.78	14.69	9.19	10.72	12.39	8.38	7.39	25,709
收支平衡	60,672	100.00	0.84	13.10	1.84	20.12	13.47	8.78	7.39	9.48	10.85	14.13	28,425
支出大於收入	15,660	100.00	0.00	1.22	0.85	12.16	14.77	9.21	9.37	13.01	14.04	25.38	35,279

註：本次調查每月理想最低生活費，與 93 年之問法及金額級距分類不同，因此不進行比較。

(六)家庭債務情形

低收入戶家庭 31.49% 目前有負債，且平均負債金額達 90.7 萬元，主要債務型態為金融機構借款者占 63.21%。

低收入戶家庭目前無負債者占 68.51%；有負債者占 31.49%，平均每戶負債金額為 90.71 萬元。

按款別觀之，低收入戶家庭有債務者之比例，以第三類(款)之 35.12% 最高，第一類(款)之 8.28% 最低。有債務者家庭其平均債務金額，第一類(款)為 51.31 萬元，遠低於第二類(款)91.63 萬元及第三類(款)91.11 萬元。

按家庭組織型態觀之，低收入戶家庭有債務之比例，以單身者之 9.60% 最低；平均債務金額以混合家庭之 228.46 萬元最高，其餘依序為僅與兄弟姊妹同住者之 132.98 萬元、核心家庭之 112.37 萬元、單親家庭之 92.39 萬元。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高者有債務的比例也愈高，由未滿 1 萬元者之 14.96% 增至 4 萬元以上者之 53.51%；其平均債務金額亦由 46.26 萬元增至 115.82 萬元。按家庭收支狀況觀之，低收入戶有家庭債務的比例，以支出大於收入者之 48.12% 較高。(見表 6-7)

表 6-7 低收入戶家庭之債務情形—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萬元

項目別	總計		無債務者	有債務者及其之債務金額										平均債務金額 (萬元)
	實數	百分比		計	1~ 未滿 10 萬	10~ 未滿 50 萬	50~ 未滿 100 萬	100~ 未滿 150 萬	150~ 未滿 200 萬	200~ 未滿 250 萬	250~ 未滿 300 萬	300 萬以 上		
總計	87,665	100.00	68.51	31.49	4.79	11.47	5.77	3.65	1.58	1.67	0.67	1.89	90.71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91.72	8.28	3.94	2.08	0.81	0.52	0.33	0.27	-	0.33	51.31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74.73	25.27	5.04	8.41	4.45	2.31	1.48	1.39	0.46	1.74	91.63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64.88	35.12	4.76	13.12	6.54	4.30	1.70	1.86	0.78	2.05	91.11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34,831	100.00	90.40	9.60	3.98	3.49	0.89	0.43	0.34	0.17	0.07	0.24	43.27	
夫婦二人	1,749	100.00	76.49	23.51	8.39	6.10	4.51	2.71	-	0.64	1.16	-	49.99	
單親家庭	31,552	100.00	53.22	46.78	5.57	17.17	9.01	5.37	2.89	3.07	1.11	2.59	92.39	
核心家庭	12,733	100.00	48.02	51.98	5.20	18.27	10.49	7.35	2.50	2.76	1.16	4.25	112.37	
主幹家庭	2,013	100.00	49.71	50.29	3.86	21.79	10.22	8.84	-	1.02	0.95	3.61	81.22	
祖孫兩代	1,552	100.00	74.22	25.78	7.59	11.27	2.87	3.17	0.33	-	-	0.56	39.29	
混合家庭	81	100.00	49.66	50.34	-	25.37	-	-	-	-	-	24.96	228.46	
僅與兄弟 姐妹同住	1,651	100.00	79.29	20.71	1.36	7.85	5.33	1.16	0.31	1.96	-	2.73	132.98	
其他	1,503	100.00	54.73	45.27	1.92	15.19	10.33	8.39	1.66	1.32	1.58	4.88	116.13	
平均每戶每月 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2,544	100.00	85.04	14.96	6.21	5.03	1.48	1.15	0.61	0.19	0.07	0.22	46.26	
10,000~ 未滿 20,000 元	26,575	100.00	78.17	21.83	5.48	8.57	3.15	1.70	0.68	0.74	0.55	0.95	80.09	
20,000~ 未滿 30,000 元	21,189	100.00	64.59	35.41	4.36	13.30	7.55	3.84	1.39	2.13	0.71	2.12	92.68	
30,000~ 未滿 40,000 元	18,311	100.00	58.56	41.44	3.64	14.97	8.78	5.52	3.21	2.45	0.50	2.37	91.86	
40,000 元以上	9,046	100.00	46.49	53.51	4.11	17.54	9.16	8.61	2.71	3.81	2.09	5.48	115.82	
家庭收支狀況														
收入大於支出	11,333	100.00	66.52	33.48	4.07	11.03	6.86	4.53	2.15	1.68	0.57	2.59	102.82	
收支平衡	60,672	100.00	73.17	26.83	4.67	9.77	4.88	3.04	1.21	1.26	0.44	1.56	88.23	
支出大於收入	15,660	100.00	51.88	48.12	5.78	18.38	8.43	5.37	2.60	3.24	1.63	2.69	89.98	

低收入戶家庭有債務者，其主要債務型態為金融機構借款者占 63.21%，較民間借款者之 34.15% 為高。

按款別觀之，第一類(款)低收入戶主要債務型態為民間借款占 84.59%，而第二類(款)、第三類(款)者皆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分別占 63.30% 與 63.94%。按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觀之，家庭收入愈多者，債務型態為金融機構借款的比例也愈高，反之，收入越少者，債務型態為民間借款的比例則愈高。按住宅所有權屬觀之，自有住宅者主要債務型態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比例達 73.58%，應多屬金融性房屋貸款戶。(見表 6-8)

表 6-8 有債務低收入戶家庭之債務型態—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債務型態		
	實數	百分比	金融機構借款	民間借款	其他
總計	27,609	100.00	63.21	34.15	2.64
款別					
第一類(款)	344	100.00	15.41	84.59	-
第二類(款)	5,290	100.00	63.30	33.76	2.95
第三類(款)	21,975	100.00	63.94	33.46	2.60
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877	100.00	26.95	64.79	8.26
10,000~未滿 20,000 元	5,802	100.00	51.04	45.45	3.51
20,000~未滿 30,000 元	7,503	100.00	67.25	30.60	2.14
30,000~未滿 40,000 元	7,587	100.00	72.95	25.13	1.91
40,000 元以上	4,840	100.00	70.31	28.38	1.31
住宅所有權屬					
自有	9,040	100.00	73.58	24.27	2.15
租賃	13,635	100.00	59.49	38.56	1.95
配住	232	100.00	48.64	51.36	-
借住	4,357	100.00	55.62	39.61	4.76
其他	95	100.00	31.87	62.79	5.34
安養、養護機構	250	100.00	48.57	29.15	22.28

七、致貧原因

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最高(重要度 33.58)，「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居次(重要度 24.70)。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認為該戶成為低收入戶原因，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33.58)」、「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24.70)」、「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18.75)」、「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3.24)」、「原負擔家計者死亡(12.70)」。

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致貧原因為「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的重要度增加 2.21，「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的重要度增加 1.68；97 年致貧原因將「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屬「原負擔家計者死亡」部分另予獨立增列，故「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的重要度下降 8.18，「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的重要度下降 1.75，其餘原因大致持平。「戶內無工作能力人數」之多寡為低收入戶類(款)別之重要判定標準，亦是認列低收入戶資格門檻條件之一。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和第二類(款)認為該戶成為低收入戶原因，均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之重要度最高；而第三類(款)除以「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之重要度較高外，「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等原因成為低收入戶比例相對其他類(款)別為高。(見表 7-1)

2. 如就致貧最主要原因觀察，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占 28.63%最多，「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占 15.35%居次。

就戶內人口是否具工作能力者之家庭狀況觀察其最主要致貧原因，戶內目前有具工作能力者之家戶，其致貧最主要原因以「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占 21.76%居多，「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占 19.25%居次；戶內未來會有工作能力者之家戶，致貧原因以「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占 24.70%及「戶內均為無

工作能力人口」占 22.03%居多；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者家戶，則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占 66.48%居多，「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占 18.46%居次。(見表 7-2)

表 7-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按款別分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93年調查	78,428	26.93	5.40	6.44	11.03
97年調查	87,665	18.75	7.08	7.36	13.24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8.10	4.43	2.60	1.05
第二類(款)	20,933	19.45	6.38	6.26	9.64
第三類(款)	62,573	18.56	7.50	8.05	15.26
項目別	做生意失敗破產	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負擔家計者入獄或出走	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93年調查	2.23	5.07	...	1.69	0.73
97年調查	2.96	4.90	12.70	2.37	0.30
款別					
第一類(款)	1.74	0.23	4.70	0.06	0.22
第二類(款)	2.74	2.92	13.36	1.59	0.34
第三類(款)	3.12	5.87	13.01	2.79	0.29
項目別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	其他
93年調查	7.18	0.81	35.33	24.22	...
97年調查	6.86	1.08	33.58	24.70	2.33
款別					
第一類(款)	0.16	0.91	77.78	2.69	0.60
第二類(款)	5.35	1.32	42.78	19.93	2.02
第三類(款)	7.82	1.01	27.57	27.76	2.55

註：1.重要度=最主要比例×1 + 次要比例×2/3 + 再次要比例×1/3。

2.97年致貧原因選項新增「原負擔家計者死亡」、「其他」二項，故與93年分類不同，僅列出結果不作變動比較。

表 7-2 低收入戶致貧最主要原因—按家庭人口組成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負擔家計者 久病不癒	有工作能力者身 體受意外傷害	因家人傷病 花光積蓄	與負擔家計者 離婚或分居
總計	87,665	15.35	5.45	3.89	10.96
戶內目前已有具 工作能力人口	43,799	10.93	6.52	5.74	19.25
戶內未來會有工 作能力人口	9,146	24.70	7.10	2.86	6.20
戶內全為高齡或 身心障礙無工作 能力人口	34,720	18.46	3.68	1.83	1.76
項目別	做生意失 敗破產	有工作能力 者長期失業	原負擔家 計者死亡	負擔家計者 入獄或出走	天然災害 損失重大
總計	2.21	3.09	11.53	1.90	0.15
戶內目前已有具 工作能力人口	3.52	6.18	15.74	2.29	0.25
戶內未來會有工 作能力人口	1.04	-	16.82	5.89	-
戶內全為高齡或 身心障礙無工作 能力人口	0.86	-	4.81	0.34	0.07
項目別	有工作能力者 需照顧家屬	被詐騙或賭 博失去財產	戶內均為無 工作能力人口	戶內無工作能 力人口眾多	其他
總計	2.01	0.66	28.63	12.42	1.75
戶內目前已有具 工作能力人口	4.02	0.75	-	21.76	3.03
戶內未來會有工 作能力人口	-	0.73	22.03	10.84	1.79
戶內全為高齡或 身心障礙無工作 能力人口	-	0.54	66.48	1.05	0.12

註：1.①戶內目前已有具工作能力人口：指全戶中一人以上目前有工作或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 1 者；②戶內未來會有工作能力人口：指全戶中一人以上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 2、3、4、5、7 者（含未滿 16 歲、在學中、疾病療養者）；③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人口：指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 6、8、9 者。

2.有無具工作能力人口家戶歸類方法：採前揭①~③優先順序分別過濾戶內人口後再歸戶。

八、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一)低收入戶被認定年數

97年之低收入戶被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平均年數為4.33年。

97年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為4.33年，其中以1年至未滿3年者占34.48%最多；5年至未滿10年者占22.06%居次。與93年調查結果比較，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兩次調查結果相近(93年平均4.37年)。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列入低收入戶平均年數5年以上者占51.63%，較第二類(款)之35.21%及第三類(款)之27.40%為高；平均年數未滿3年者，以第三類(款)之50.57%最高，第二類(款)之44.90%居次，第一類(款)之28.64%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平均年數未滿3年者以金馬地區之59.88%最高，臺北市之52.58%居次，臺灣省之47.69%居第三，高雄市之44.21%最低。(見表8-1)

表8-1 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按款別、地區別分

單位：戶，%，年

項目別	總計		列入低收入戶年數					平均列入 低收入戶 年數(年)
	實數	百分比	未滿 1年	1~未滿 3年	3~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93年調查	78,428	100.00	11.36	32.07	23.52	23.81	9.24	4.37
97年調查	87,665	100.00	13.69	34.48	21.42	22.06	8.35	4.3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5.40	23.24	19.73	31.56	20.08	6.45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0.75	34.15	19.90	26.42	8.79	4.59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5.23	35.34	22.04	19.98	7.42	4.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3.70	34.44	21.45	22.06	8.35	4.33
臺灣省	65,756	100.00	12.93	34.76	22.38	20.40	9.53	4.46
臺北市	13,666	100.00	16.90	35.68	17.68	22.17	7.57	4.06
高雄市	7,969	100.00	14.53	29.68	20.28	35.51	-	3.68
金馬地區	274	100.00	12.38	47.50	9.82	24.39	5.91	3.78

(二)最近3年等級變動情形

97年低收入戶近3年來等級之變動，以維持原等級者占84.87%最多，新增之低收入戶占7.91%則呈上升現象。

97年低收入戶近3年來等級之變動，以維持原等級者占84.87%最多；等級上升者占3.84%（即戶內收入情況惡化，其中以第三類(款)變第二類(款)者為多）；等級下降者占3.38%（即戶內收入情況改善，其中以第二類(款)變第三類(款)為多）；新增之低收入戶占7.91%。與93年比較，93年低收入戶共78,428戶，至97年增加至87,665戶，新增之低收入戶增加幅度11.78%。97年新增之低收入戶所占比例亦增加1.49百分點。

就款別觀之，各款別近3年約有78%以上維持原等級，並以第一類(款)之87.04%及第三類(款)之86.81%較高於第二類(款)之78.62%。此外等級上升者以第二類(款)之14.00%最高，第一類(款)之10.52%居次；新增戶以第三類(款)之9.07%最高。就地區別觀之，高雄市維持原等級者占92.70%，高於其他地區(約81%~85%)。(見表8-2)

表8-2 低收入戶最近三年認定等級變動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等級上升戶數			等級下降戶數				
	實數	百分比	計	第三類(款)變第一類(款)	第三類(款)變第二類(款)	第二類(款)變第一類(款)	計	第一類(款)變第三類(款)	第二類(款)變第三類(款)	第一類(款)變第二類(款)
93年調查	78,428	100.00	2.78	0.10	2.43	0.24	3.45	0.02	2.92	0.50
97年調查	87,665	100.00	3.84	0.10	3.34	0.40	3.38	0.23	2.71	0.44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0.52	2.04	-	8.48	-	-	-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4.00	-	14.00	-	1.83	-	-	1.83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	-	-	-	4.12	0.32	3.80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3.85	0.10	3.35	0.40	3.34	0.23	2.68	0.44
臺灣省	65,756	100.00	3.83	0.06	3.40	0.36	3.24	0.09	2.81	0.34
臺北市	13,666	100.00	5.28	0.30	4.17	0.81	5.58	1.05	3.46	1.06
高雄市	7,969	100.00	1.59	0.01	1.53	0.05	0.34	-	0.22	0.1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1.28	-	1.28	-	15.78	-	14.51	1.28

表 8-2 低收入戶最近三年認定等級變動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戶，%

項目別	維持原等級戶數				新增戶數			
	計	第一類 (款)	第二類 (款)	第三類 (款)	計	第一類 (款)	第二類 (款)	第三類 (款)
93 年調查	87.35	4.07	22.47	60.82	6.42	0.04	1.01	5.37
97 年調查	84.87	4.13	18.77	61.97	7.91	0.12	1.32	6.47
款別								
第一類(款)	87.04	87.04	-	-	2.43	2.43	-	-
第二類(款)	78.62	-	78.62	-	5.54	-	5.54	-
第三類(款)	86.81	-	-	86.81	9.07	-	-	9.0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4.88	4.12	18.74	62.01	7.93	0.12	1.33	6.49
臺灣省	84.70	2.19	16.16	66.34	8.23	0.05	1.23	6.95
臺北市	81.16	14.71	14.81	51.65	7.97	0.50	1.15	6.32
高雄市	92.70	1.87	46.78	44.06	5.36	0.03	2.42	2.92
金馬地區	81.82	6.93	28.08	46.81	1.12	-	0.39	0.73

(三)接受救助主要來源

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高(重要度 33.03)，「兒童生活補助」居次(重要度 24.02)。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最高(重要度 36.06)，「兄弟姐妹」居次(重要度 32.73)。

1. 政府救助主要來源：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3.03)、兒童生活補助(24.02)、家庭生活補助(扶助)(20.44)、老人生活津貼(18.88)、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15.84)。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和第二類(款)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均以家庭生活補助(扶助)之重要度最高；而第三類(款)則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重要度較高。就家計負責人性別觀之，男性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前三項依序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

助、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女性前三項依序為兒童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和就學生活補助。(見表 8-3)

表 8-3 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家計負責人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實數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兒童生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
總計	87,665	20.44	24.02	18.88	15.84	0.32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69.24	0.35	35.47	0.24	0.03
第二類(款)	20,933	59.32	15.17	24.79	7.41	0.03
第三類(款)	62,573	4.19	28.56	15.80	19.70	0.43
家計負責人性別						
男	48,044	21.22	17.42	23.69	10.02	0.31
女	39,621	19.49	32.03	13.05	22.90	0.33

項目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以工代賑	平價住宅借住、輔購租國宅或租金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喪葬補助	災害救助
總計	33.03	1.37	2.09	12.07	0.06	0.03
款別						
第一類(款)	13.03	-	1.75	6.23	0.06	0.20
第二類(款)	39.51	0.88	1.22	7.75	0.12	-
第三類(款)	32.19	1.62	2.41	13.91	0.04	0.02
家計負責人性別						
男	37.74	0.68	1.78	12.46	0.02	0.05
女	27.32	2.20	2.48	11.60	0.10	-

項目別	急難救助	三節慰問金	就學生生活補助	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	失業救助	房屋修繕補助	其他救助	單身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
總計	0.46	11.52	14.38	0.07	0.07	0.09	1.10	13.36
款別								
第一類(款)	0.30	7.92	-	-	-	0.08	0.72	24.18
第二類(款)	0.51	7.04	9.46	-	0.02	0.08	0.60	8.16
第三類(款)	0.45	13.26	16.98	0.10	0.09	0.09	1.29	14.38
家計負責人性別								
男	0.54	11.79	8.62	0.08	0.09	0.04	0.87	17.00
女	0.36	11.19	21.36	0.06	0.03	0.06	1.38	8.94

註：重要度=最多的比例×1 + 次多比例×2/3 + 再次多比例×1/3。

2.民間救助主要來源：67.52%的低收入戶有接受民間救助。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排序分別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6.06)、兄弟姐妹(32.73)、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20.98)、朋友或鄰居(20.29)、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6.84)、社會善心人士 (15.42)。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和第二類(款)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均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之重要度最高，而第三類(款)則以兄弟姐妹之重要度較高。就每月家庭收入觀之，除收入未滿10,000元者以兄弟姐妹重要度(31.45)較高外，其餘均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之重要度最高。(見表 8-4)

表 8-4 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國外慈善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總計	59,189	36.06	0.29	16.84	32.73	
款別						
第一類(款)	2,141	41.76	0.21	4.03	22.29	
第二類(款)	14,423	46.00	0.39	12.36	28.40	
第三類(款)	42,625	32.41	0.27	19.00	34.72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8,994	29.71	0.04	14.82	31.24	
10,000~未滿 20,000 元	18,203	35.81	0.23	16.01	31.32	
20,000~未滿 30,000 元	15,391	39.37	0.31	19.29	32.80	
30,000~未滿 40,000 元	11,213	34.09	0.43	16.73	37.01	
40,000 元以上	5,388	42.14	0.63	16.21	30.88	
項目別	親戚	朋友或鄰居	企業	社會善心人士	其他	
總計	20.98	20.29	0.85	15.42	1.14	
款別						
第一類(款)	17.52	22.68	0.35	17.46	2.42	
第二類(款)	20.72	19.22	1.11	17.43	1.60	
第三類(款)	21.25	20.54	0.79	14.64	0.92	
每月家庭收入						
未滿 10,000 元	25.55	24.48	0.32	18.11	0.18	
10,000~未滿 20,000 元	20.36	23.88	0.79	15.31	0.78	
20,000~未滿 30,000 元	20.78	18.10	1.00	12.62	1.08	
30,000~未滿 40,000 元	19.18	16.35	1.24	17.13	2.01	
40,000 元以上	19.81	15.83	0.72	15.84	2.25	

註：1.重要度=最多的比例×1 + 次多比例×2/3 + 再次多比例×1/3。

2.本表不含沒有接受民間補助之戶數。

(四)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

低收入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金錢救助時，首先求助之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33.82% 最多，親戚占 14.18% 居次、政府救濟機構占 13.59% 居第三，向兄弟姐妹求助的比例較 93 年呈上升現象，顯示低收入戶家庭急難金援求助對象仍侷限於「自家人」幫忙。

低收入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33.82% 最多，親戚占 14.18% 居次、政府救濟機構占 13.59% 居第三，其餘依續為分戶之父母或子女占 12.25%、朋友占 11.11% 等。就歷次調查結果比較，向分戶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求助的比例呈逐年遞升現象，顯示低收入戶急難支援求助對象主要侷限於「自家人」。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首先求助對象以政府救濟機構占 24.37% 及兄弟姐妹占 20.79% 並列第一；第二類(款)及第三類(款)以兄弟姐妹居多，分占 32.25% 及 35.21%。(見表 8-5、8-6)

表 8-5 低收入戶遇急難需要金錢救助時之求助對象比較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政府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	鄰居	民間慈善救濟機構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83 年 6 月底	47,941	100.00	25.34	17.78		8.25	11.46	9.51	8.71	8.95
90 年 6 月底	60,368	100.00	19.59	39.96		17.90	12.83	4.73	1.27	3.72
93 年 6 月底	78,428	100.00	12.18	15.89	28.26	19.08	10.39	3.68	1.06	9.46
97 年 6 月底	87,665	100.00	13.59	12.25	33.82	14.18	11.11	3.49	1.08	10.48
較 93 年 6 月底 增減百分點			1.41	-3.33	5.56	-4.90	0.72	-0.19	0.02	1.02

表 8-6 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按款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政府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87,665	100.00	13.59	12.25	33.82	14.18	11.11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24.37	3.11	20.79	12.61	14.89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3.87	9.92	32.25	16.61	11.73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12.78	13.64	35.21	13.48	10.65
項目別	鄰居	民間慈善救濟機構	雇主、同事	師長、同學	無人可求助	私人貸款	其他
總計	3.49	1.08	0.95	0.15	7.88	0.57	0.94
款別							
第一類(款)	10.03	1.59	0.17	-	11.21	-	1.24
第二類(款)	3.79	1.70	0.36	0.05	8.13	0.50	1.08
第三類(款)	2.96	0.84	1.19	0.19	7.57	0.63	0.87

(五)脫離低收入困境之方法

1.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低收入困境之方法以「政府提高補助款」最高(重要度 46.85)，較 93 年呈上升現象。

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低收入困境之方法，若以「重要度」為計算衡量標準，前四項依序為「政府提高補助款(46.85)」、「盼子女長大就業(28.26)」、「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4.08)」、「設法轉業及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1.36)」；另有 18.46% 低收入戶則「不知道用何方法或沒有辦法」脫離低收入困境。與 93 年調查結果比較，重要度提高的項目為「政府提高補助款」增加 2.27 個百分點；重要度下降的項目為「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減少 2.26 個百分點、「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減少 1.54 個百分點及「盼子女長大就業」各減少 1.39 個百分點，其餘項目大致持平。足見低收入戶仍多數希望政府以提高補助款方式協助脫貧，而提升工作技能投入工作自立脫貧意願反而下降，目前以現金或津貼補助方式的救助政策能否真正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殊值深思；另有 18.46% 低收入戶「不知道用

何方法或沒有辦法」來脫離困境則增加 5.13 個百分點，亦顯示近二成弱勢中之弱勢低收入戶家庭的無奈。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低收入戶均認為「政府提高補助款」重要度(45.20 以上)最高，第三類(款)戶認為脫貧方法以「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失業者找到工作」和「盼子女長大就業」之重要度相對較高。就家計負責人年齡觀之，「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之重要度大致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而「政府提高補助款」之重要度則大致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就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觀之，「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之重要度大致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而「政府提高補助款」之重要度則大致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減。(見表 8-7)

表 8-7 低收入戶認為脫離低收入生活困境之方法—按款別、家計負責人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失業者找到工作	盼子女長大就業	加強儲蓄
93 年調查	78,428	16.34	12.39	5.75	29.65	4.46
97 年調查	87,665	14.08	11.36	5.22	28.26	4.54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2.57	0.24	0.17	0.93	3.84
第二類(款)	20,933	11.32	7.54	3.15	23.73	4.90
第三類(款)	62,573	15.77	13.38	6.24	31.59	4.47
家計負責人年齡						
未滿 15 歲	509	3.92	-	-	18.09	3.39
15~未滿 20 歲	1,645	33.91	5.32	7.19	25.29	6.83
20~未滿 30 歲	3,344	24.93	17.86	8.01	32.05	1.77
30~未滿 40 歲	14,378	25.17	22.70	6.47	42.92	5.46
40~未滿 50 歲	28,951	18.06	17.44	7.17	43.64	5.15
50~未滿 60 歲	13,820	10.31	6.27	6.57	23.20	4.05
60~未滿 70 歲	9,992	3.82	1.00	1.70	7.86	3.92
70 歲以上	15,026	1.86	-	0.69	2.65	3.77
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355	3.40	0.35	1.24	3.83	4.01
國小或自修	25,682	9.17	5.57	3.48	19.72	4.69
國(初)中	21,683	17.44	17.59	5.94	41.47	4.85
高中(職)	21,547	22.24	18.62	8.67	40.54	4.99
專科、大學	4,349	20.98	15.13	7.92	32.36	1.64
研究所以上	49	28.17	-	-	51.85	5.90

註：重要度=最主要比例×1 + 次要比例×2/3 + 再次要比例×1/3。

表 8-7 低收入戶認為脫離低收入生活困境之方法

一按款別、家計負責人狀況分(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政府提高補助款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其他	不知道用何方法或沒有辦法(%)
93 年調查	44.58	9.44	6.57	2.40	1.76	13.33
97 年調查	46.85	7.90	7.36	1.86	0.69	18.46
款別						
第一類(款)	49.90	3.79	5.20	0.09	0.75	43.56
第二類(款)	51.16	7.49	7.07	1.68	0.65	20.68
第三類(款)	45.20	8.31	7.60	2.04	0.70	16.05
家計負責人年齡						
未滿 15 歲	40.06	3.40	-	18.37	-	36.07
15~未滿 20 歲	32.58	5.04	9.00	24.30	2.22	6.71
20~未滿 30 歲	37.98	8.65	11.84	8.52	1.77	8.50
30~未滿 40 歲	44.35	9.42	6.11	1.04	1.04	5.39
40~未滿 50 歲	42.82	8.84	6.59	1.39	0.49	9.70
50~未滿 60 歲	48.31	13.17	9.03	1.19	0.35	19.18
60~未滿 70 歲	54.21	5.67	8.56	0.41	0.64	34.11
70 歲以上	54.54	1.57	6.76	0.61	0.68	39.69
家計負責人教育程度						
不識字	52.65	4.12	7.46	0.40	0.24	39.14
國小或自修	51.78	7.40	8.43	1.09	0.57	24.12
國(初)中	44.09	10.08	6.47	1.35	0.84	9.52
高中(職)	41.00	8.64	6.44	3.20	0.78	8.53
專科、大學	41.38	8.72	9.82	6.91	1.64	10.80
研究所及以上	42.25	14.08	-	17.71	-	-

註：重要度=最主要比例×1 + 次要比例×2/3 + 再次要比例×1/3。

2.如就脫困最主要方法觀察，不依靠政府提高補助而未來可自立脫困者以「盼子女長大就業」占 17.37%居多，「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占 9.45%居次。

如不依靠政府提高補助而未來可自立脫困者，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戶以「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占 2.65%及「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占 2.26%居多；第二類(款)戶及第三類(款)戶均以「盼子女長大就業」分占 15.59%及 19.09%居多。就戶內人口工作能力狀況觀之，戶內目前已有具工作人口者以「盼子女長大就業」占 29.57%居多，「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及「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分占 15.59%及 13.70%居次；戶內未來會有工作能力人口者（含目前未滿 16 歲、在學中、傷病療養中）以「盼子女長大就業」占 24.86%居多，「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占 11.22%居次；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人口者，有 38.49%不知道用何方法或沒有辦法，而自立脫貧方法以「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占 5.94%稍多。（見表 8-8）

表 8- 8 低收入戶認為脫離低收入生活困境之最主要方法一

按款別、家庭人口組成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失業者找到工作	盼子女長大就業	加強儲蓄
總計	87,665	9.45	6.84	3.10	17.37	0.82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95	0.13	-	0.43	1.53
第二類(款)	20,933	7.88	4.56	1.87	15.59	1.09
第三類(款)	62,573	10.47	8.05	3.72	19.09	0.69
戶內人口工作能力狀況						
戶內目前已有具工作能力人口	43,799	15.59	13.70	6.21	29.57	0.98
戶內未來會有工作能力人口	9,146	7.72	-	-	24.86	0.12
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人口	34,720	2.15	-	-	-	0.82
項目別	政府提高補助款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其他	不知道用何方法或沒有辦法
總計	34.01	5.21	3.34	0.89	0.51	18.46
款別						
第一類(款)	46.66	2.65	2.26	0.07	0.75	43.56
第二類(款)	39.74	4.57	2.83	0.67	0.51	20.68
第三類(款)	31.25	5.59	3.58	1.02	0.49	16.05
戶內人口工作能力狀況						
戶內目前已有具工作能力人口	21.79	3.37	3.65	0.98	0.67	3.51
戶內未來會有工作能力人口	35.17	11.22	2.58	3.86	0.44	14.02
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人口	49.13	5.94	3.15	-	0.32	38.49

註：1.①戶內目前已有具工作能力人口：指全戶中一人以上目前有工作或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1者；②戶內未來會有有工作能力人口：指全戶中一人以上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2、3、4、5、7者（含未滿16歲、在學中、疾病療養者）；③戶內全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人口：指於訪問表代號九中勾選6、8、9者。

2.有無具工作能力人口家戶歸類方法：採前揭①~③優先順序分別過濾戶內人口後再歸戶。

九、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一)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

就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的看法，低收入戶認為「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太嚴苛占 35.55%高於認為合理者之 32.61%，其他各項目認為合理者的比例(約 36%~43%)皆高於認為太嚴苛者(約 19%~26%)。

- 1.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之資格標準，認為合理者占 42.83%，高於太嚴苛者之 23.14%，太寬鬆者僅占 0.36%，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3.59%。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中以第一類(款)之 47.38%及第二類(款)之 47.54%，高於第三類(款)之 40.95%；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5.38%最高，第二類(款)之 19.38%居次，第一類(款)之 8.41%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比例相近；而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29.93%最高，臺北市之 27.37%次之，臺灣省之 21.51%較低。(見表 9-2)

表 9-1 低收入戶就各項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及審查作業的看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23.14	42.83	0.36	21.76	11.83	0.08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35.55	32.61	0.61	19.92	11.21	0.10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24.14	36.26	0.63	25.14	13.71	0.12
動產之認定標準	19.39	36.59	0.74	28.14	15.07	0.08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18.97	36.90	0.77	28.04	15.24	0.09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22.13	38.73	0.78	25.27	12.95	0.13
申請手續	24.30	41.70	0.63	22.90	9.74	0.73
審查作業手續	26.14	37.71	0.57	23.74	11.41	0.45

表 9-2 低收入戶對於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23.14	42.83	0.36	21.76	11.83	0.08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8.41	47.38	0.33	23.98	19.73	0.17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9.38	47.54	0.32	21.51	11.20	0.05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5.38	40.95	0.38	21.69	11.51	0.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23.19	42.85	0.37	21.66	11.86	0.08
臺灣省	65,756	100.00	21.51	43.13	0.33	22.56	12.43	0.03
臺北市	13,666	100.00	27.37	41.74	0.75	19.55	10.39	0.20
高雄市	7,969	100.00	29.93	42.37	-	17.85	9.61	0.24
金馬地區*	274	100.00	7.45	37.81	-	51.96	2.78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2.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認為合理者占 32.61%，太嚴苛者占 35.55%，太寬鬆者僅占 0.61%，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1.13%。

就款別觀之，第一類(款)認為合理者占 43.20%比例最高，認為過於嚴苛者占 14.17%；第二類(款)認為合理者占 36.37%最高，認為太嚴苛者占 33.49%居次；第三類(款)認為太嚴苛者占 37.65%，高於認為合理者之 30.66%。就地區別觀之，除高雄市認為合理者占 37.71%與太嚴苛者之 36.04%比例相當外，其他地區認為太嚴苛者比例皆高於合理者。(見表 9-3)

表 9-3 低收入戶對於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35.55	32.61	0.61	19.92	11.21	0.10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4.17	43.20	0.66	23.74	18.23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33.49	36.37	0.82	19.34	9.86	0.12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37.65	30.66	0.54	19.86	11.20	0.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35.58	32.66	0.61	19.82	11.23	0.09
臺灣省	65,756	100.00	35.02	31.93	0.69	20.62	11.71	0.03
臺北市	13,666	100.00	38.03	33.18	0.48	17.41	10.50	0.38
高雄市	7,969	100.00	36.04	37.71	0.24	17.34	8.56	0.1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3.86	19.18	0.39	51.24	4.06	1.28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3.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認為合理者占 36.26%，太嚴苛者占 24.14%，太寬鬆者僅占 0.63%，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8.85%。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中第一類(款)之 41.78%及第二類(款)之 41.83%，高於第三類(款)之 34.02%；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7.00%最高，第二類(款)之 18.83%居次，第一類(款)之 7.93%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而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30.69%最高，臺北市之 26.38%居次，臺灣省之 22.91%較低。(見表 9-4)

表 9-4 低收入戶對於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對於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24.14	36.26	0.63	25.14	13.71	0.12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7.93	41.78	0.76	29.41	20.13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8.83	41.83	0.83	25.69	12.76	0.05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7.00	34.02	0.55	24.67	13.60	0.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24.16	36.32	0.63	25.08	13.69	0.12
臺灣省	65,756	100.00	22.91	36.16	0.67	26.13	14.01	0.11
臺北市	13,666	100.00	26.38	35.95	0.62	22.75	14.15	0.15
高雄市	7,969	100.00	30.69	38.29	0.30	20.36	10.24	0.1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18.23	16.67	-	44.79	20.31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4. 動產之認定標準：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動產之認定標準」，認為合理者占 36.59%，太嚴苛者占 19.39%，太寬鬆者僅占 0.74%，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43.21%。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中以第一類(款)之 39.21%及第二類(款)之 39.04%，高於第三類(款)之 35.59%；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0.56%最高，第二類(款)之 17.84%居次，第一類(款)占 9.54%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而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24.81%最高，臺北市之 20.04%居次、臺灣省之 18.64%較低。(見表 9-5)

表 9-5 低收入戶對於動產之認定標準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對於動產之認定標準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19.39	36.59	0.74	28.14	15.07	0.08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9.54	39.21	0.52	28.77	21.96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7.84	39.04	0.93	27.80	14.25	0.13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0.56	35.59	0.69	28.21	14.89	0.0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9.43	36.62	0.74	28.07	15.07	0.08
臺灣省	65,756	100.00	18.64	36.26	0.79	28.73	15.54	0.03
臺北市	13,666	100.00	20.04	36.27	0.72	27.39	15.27	0.31
高雄市	7,969	100.00	24.81	40.16	0.34	23.78	10.85	0.06
金馬地區*	274	100.00	6.60	26.26	-	51.43	15.71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5.不動產之認定標準：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認定標準」，認為合理者占 36.90%，太嚴苛者占 18.97%，太寬鬆者僅占 0.77%，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43.28%。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0.37%最高，第二類(款)之 16.79%居次，第一類(款)之 8.87%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而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27.14%最高，臺灣省之 18.37%居次，臺北市之 17.28%較低。(見表 9-6)

表 9-6 低收入戶對於不動產之認定標準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對於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18.97	36.90	0.77	28.04	15.24	0.09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8.87	38.87	0.85	28.78	22.64	-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6.79	40.42	0.59	27.55	14.57	0.08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0.37	35.59	0.82	28.15	14.97	0.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19.00	36.93	0.77	27.97	15.24	0.09
臺灣省	65,756	100.00	18.37	36.51	0.81	28.59	15.64	0.08
臺北市	13,666	100.00	17.28	37.74	0.85	28.01	15.96	0.15
高雄市	7,969	100.00	27.14	38.99	0.34	22.80	10.67	0.06
金馬地區*	274	100.00	9.94	27.03	-	48.90	14.13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6.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認為合理者占 38.73%，太嚴苛者占 22.13%，太寬鬆者僅占 0.78%，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8.22%。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4.79%最高，第二類(款)之 17.28%居次，第一類(款)之 6.58%最低。就地區別觀之，各地區皆以認為合理者最高，其比例大致相近；而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29.21%最高，臺北市之 24.48%居次，臺灣省之 20.85%居第三。(見表 9-7)

表 9-7 低收入戶對於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對於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22.13	38.73	0.78	25.27	12.95	0.1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6.58	40.11	0.50	31.71	20.94	0.17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17.28	43.88	0.92	25.99	11.88	0.05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4.79	36.92	0.76	24.60	12.77	0.1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22.18	38.77	0.79	25.16	12.97	0.13
臺灣省	65,756	100.00	20.85	38.65	0.87	26.01	13.53	0.09
臺北市	13,666	100.00	24.48	38.33	0.65	23.97	12.23	0.35
高雄市	7,969	100.00	29.21	40.50	0.34	20.22	9.60	0.13
金馬地區*	274	100.00	6.58	28.31	-	59.74	5.36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二)對申請手續與審查作業之看法

低收入戶對於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之「申請手續」與「審查作業」的看法，均以認為合理者的比例(約 37%~42%)皆高於認為太嚴苛者(約 24%~27%)。

- 1.申請手續：低收入戶對於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之「申請手續」，認為合理者占 41.70%，太嚴苛者 24.30%，太寬鬆者僅占 0.63%，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2.64%。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中以第一類(款)之 46.18%及第二類(款)之 43.66%，高於第三類(款)之 40.74%；認為太嚴苛者則以第三類(款)之 26.24%最高，第二類(款)之 21.23%居次，第一類(款)之 10.56%最低。就地區別觀之，認為合理者各地區比例皆在 42%左右，認為太嚴苛者以高雄市之 28.75%較高，以臺灣省之 23.79%較低。(見表 9-8)

表 9-8 低收入戶對於申請手續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申請手續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24.30	41.70	0.63	22.90	9.74	0.73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0.56	46.18	0.43	27.09	15.64	0.10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21.23	43.66	0.66	24.32	9.44	0.69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6.24	40.74	0.64	22.15	9.45	0.7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24.28	41.76	0.64	22.82	9.76	0.73
臺灣省	65,756	100.00	23.79	41.74	0.72	23.07	9.81	0.88
臺北市	13,666	100.00	24.04	41.50	0.52	24.25	9.38	0.31
高雄市	7,969	100.00	28.75	42.46	0.17	18.33	10.05	0.24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9.64	20.59	-	46.59	3.19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2. 審查作業手續：低收入戶對於政府「審查低收入戶作業手續」，認為合理者占 37.71%，太嚴苛者占 26.14%，太寬鬆者僅占 0.57%，無意見或不知道者占 35.15%。

就款別觀之，各類(款)別皆以認為合理者比例最高，其中以第一類(款)之 44.14% 最高，第二類(款)之 40.03% 居次，第三類(款)之 36.50% 最低；認為太嚴苛者則相反，以第三類(款)之 28.43% 最高，第二類(款)之 22.35% 居次，第一類(款)之 10.64% 最低。就地區別觀之，認為合理者以高雄市之 41.25% 較高，以臺灣省之 36.89% 較低。而認為太嚴苛者，亦以高雄市之 29.59% 較高，以臺灣省之 25.86% 居次。(見表 9-9)

表 9-9 低收入戶對審查作業手續的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審查作業手續					
	實數	百分比	太嚴苛	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總計	87,665	100.00	26.14	37.71	0.57	23.74	11.41	0.45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100.00	10.64	44.14	0.26	28.24	16.69	0.03
第二類(款)	20,933	100.00	22.35	40.03	0.56	24.85	11.78	0.41
第三類(款)	62,573	100.00	28.43	36.50	0.59	23.06	10.93	0.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7,391	100.00	26.13	37.76	0.57	23.67	11.43	0.45
臺灣省	65,756	100.00	25.86	36.89	0.70	24.26	11.77	0.52
臺北市	13,666	100.00	25.37	39.92	0.23	23.97	10.28	0.23
高雄市	7,969	100.00	29.59	41.25	0.06	18.22	10.64	0.24
金馬地區*	274	100.00	29.25	21.84	-	45.72	3.19	-

註：*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三)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家庭生活補助(扶助)」最高(重要度 52.7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居次(重要度 36.84)。

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家庭生活補助(扶助)(52.7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6.84)、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25.62)、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22.85)、老人生活津貼(21.10)。

就款別觀之，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重要度均以第二類(款)較高；而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重要度均以第三類(款)較高，第一類(款)最低；至於老人生活津貼之重要度以第一類(款)較高。就家庭特定人口群觀之，各項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與家庭是否具有該特定人口有關，如國小午餐補助和兒童生活補助之重要度以有未滿 6 歲幼兒者較高；老人生活津貼之重要度以有 65 歲以上

老人者較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重要度以有身心障礙者較高。(見表 9-10)

表 9-10 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及重要性

一按款別、家庭特定人口群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總計	87,665	52.77	1.67	25.62	2.42	22.85
款別						
第一類(款)	4,159	57.08	0.30	0.81	3.38	15.74
第二類(款)	20,933	68.44	1.42	19.61	2.42	19.91
第三類(款)	62,573	47.24	1.85	29.28	2.35	24.31
家庭特定人口群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9,933	49.44	1.02	11.13	3.93	20.09
有身心障礙者	39,347	50.24	0.84	15.56	2.34	21.04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8,039	59.13	11.51	36.41	0.45	23.11
有就學者	41,970	57.85	2.34	51.06	0.62	24.16
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	57,192	50.40	1.09	18.19	3.06	23.07
項目別	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租金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費用補助
總計	21.10	36.84	11.96	2.39	3.69	17.70
款別						
第一類(款)	41.92	27.49	13.91	1.76	0.55	19.06
第二類(款)	25.72	42.03	10.29	2.99	2.91	17.73
第三類(款)	18.17	35.73	12.39	2.23	4.16	17.60
家庭特定人口群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55.33	29.26	9.18	2.79	1.66	19.78
有身心障礙者	13.60	70.58	9.29	3.08	3.32	22.31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5.43	20.64	15.01	2.00	5.04	10.25
有就學者	6.25	22.25	15.11	1.97	5.38	10.29
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	24.27	46.48	10.72	2.65	3.12	21.93

說明：1.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 + 第二優先比例×5/6 + 第三優先比例×4/6 + 第四優先比例×3/6 + 第五優先比例×2/6 + 第六優先比例×1/6。

2.因為單一家庭可能包含多項家庭特性，故其細項加總會超出總計。

表 9-10 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及重要性

一按款別、家庭特定人口群分(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就學生活 補助	國小午餐 補助	兒童生活 補助	教育 補助	居家照顧 服務補助
總計	17.00	3.85	12.21	10.12	9.86
款別					
第一類(款)	0.80	0.26	0.12	0.18	15.62
第二類(款)	13.58	2.73	8.30	7.98	12.55
第三類(款)	19.22	4.46	14.32	11.50	8.58
家庭特定人口群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6.58	1.40	5.42	3.98	13.74
有身心障礙者	9.33	1.75	6.78	4.91	13.05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8.18	12.04	40.76	17.02	3.97
有就學者	34.62	7.76	22.59	20.04	3.62
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	11.50	2.05	8.17	6.14	12.06

註：1.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 + 第二優先比例×5/6 + 第三優先比例×4/6 + 第四優先比例×3/6 + 第五優先比例×2/6 + 第六優先比例×1/6。

2.因為單一家庭可能包含多項家庭特性，故其細項加總會超出總計。

(四)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最高(重要度 15.21)。

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15.21)、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及送餐服務(10.63)、日用品平價供應(8.16)。

就家計負責人年齡觀之，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及送餐服務之重要度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就家庭組織型態觀之，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及送餐服務和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之重要度均以單身者較高。(見表 9-11)

表 9-11 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及重要性

一按家計負責人狀況、家庭狀況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家人醫療看護 服務	子女課後 照顧及 學業輔導	無依老人、 身心障礙者在宅 及送餐服務	無依老人、 身心障礙者機 構收容服務
總計	87,665	6.09	6.36	10.63	15.21
家計負責人年齡					
未滿 15 歲	509	2.55	14.41	0.50	3.27
15~未滿 20 歲	1,645	5.40	3.36	4.15	11.41
20~未滿 30 歲	3,344	6.94	5.97	4.00	11.15
30~未滿 40 歲	14,378	3.69	15.23	2.95	5.63
40~未滿 50 歲	28,951	4.58	8.65	4.37	8.62
50~未滿 60 歲	13,820	7.99	2.40	11.13	17.51
60~未滿 70 歲	9,992	7.66	1.33	18.94	26.81
70 歲以上	15,026	8.51	0.58	26.60	28.97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34,831	7.75	0.27	21.05	31.02
夫婦二人	1,749	15.17	0.59	15.78	12.04
單親家庭	31,552	3.47	11.85	2.79	3.93
核心家庭	12,733	5.51	10.05	2.76	3.59
主幹家庭	2,013	9.88	10.17	2.10	3.96
祖孫兩代	1,552	4.06	6.42	4.98	6.73
混合家庭	81	30.59	2.08	8.32	4.16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1,651	7.09	2.53	12.41	16.18
其他	1,503	11.72	6.80	10.00	11.22
項目別	平價住宅 借住	輔助承購或承 租國宅	日用品 平價供應	勞工紓困 貸款	其他類
總計	5.48	2.82	8.16	1.55	0.38
家計負責人年齡					
未滿 15 歲	5.11	-	6.05	-	-
15~未滿 20 歲	6.56	5.18	5.65	1.73	-
20~未滿 30 歲	4.57	5.57	9.36	0.78	-
30~未滿 40 歲	5.93	3.60	8.06	2.55	0.28
40~未滿 50 歲	5.66	4.01	8.09	2.57	0.38
50~未滿 60 歲	6.56	2.51	8.35	1.32	0.35
60~未滿 70 歲	4.20	0.37	8.63	0.05	0.47
70 歲以上	4.65	0.92	7.98	0.06	0.57
家庭組織型態					
單身	4.61	1.01	9.45	0.26	0.45
夫婦二人	11.57	2.10	13.13	0.12	-
單親家庭	6.54	4.71	7.48	2.34	0.32
核心家庭	6.33	3.53	7.04	3.22	0.40
主幹家庭	1.13	2.34	4.88	3.84	0.09
祖孫兩代	0.77	2.63	6.49	0.19	-
混合家庭	-	-	11.91	-	-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3.85	2.12	5.56	1.48	-
其他	1.67	1.60	4.88	1.04	1.28

註：重要度=第一優先比例×1+ 第二優先比例×5/6+ 第三優先比例×4/6+ 第四優先比例×3/6+ 第五優先比例×2/6+ 第六優先比例×1/6。

伍、結論

一、我國低收入戶至 97 年 6 月底止共 87,665 戶，較 93 年增加 9,237 戶，應該與近期低收入戶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可彈性調整及申請門檻放寬有關。單身戶、單親家庭及中高齡和老人的人口比例也較 93 年調查結果呈現增加現象，可能是受到晚近的家庭結構改變、人口老化和中高齡失業所致。

我國低收入戶至 97 年 6 月底止共 87,665 戶，占總戶數 1.16%，低收入戶內總人數 209,942 人，占總人數 0.91%，較 93 年增加 9,237 戶，應該與近期低收入戶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可彈性調整及申請門檻放寬有關。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以單身戶、單親家庭居多，合占四分之三，與 93 年調查相較，單身戶及單親家庭比例皆呈增加現象。就低收入戶內人口年齡結構觀察，中高齡及老人人口比例亦較 93 年調查呈現增加的現象，可能是受到晚近的人口老化和中高齡失業所致。相關單位應該重視有關中高齡失業者 and 人口老化問題，並積極規劃有關老年經濟安全的因應政策。

二、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占 44.23%，無工作者九成以上為無工作能力者，沒有工作主要以高齡或身心障礙以致不能工作者占多數。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占 44.23%，但有半數以上的人沒有工作，其中九成以上都是無工作能力者，主要的原因是高齡或身心障礙以致不能工作。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正在工作的家計主要負責人雖在工作，其所得收入卻仍然無法維持家戶的最低生活水準。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低收入戶工作者，其工作不穩定、工時不足、收入不足等問題，積極規劃促進就業或薪資改善的因應對策，以增強其收入維持的功能。

三、低收入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比例為 65.24%，患病類別以精神疾病及多重傷病較多，較 93 年調查結果呈上升現象。患病者需完全依賴或部分依賴家人來照顧者達 36.30%，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低收入戶內失能人口之照顧議題，積極規劃推動辦理長期照護保險。

有 65.24% 的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家中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患病之種類以精神疾病及多重傷病較多，並呈上升現象。低收入戶內的患病者有近一成(8.97%)完全依賴家人照顧，部分依賴家人照顧也高達近三成(27.33%)，對於家戶的照顧人力調配必有影響。此外，低收入戶內有 16.26% 的重大傷病者進住安養、養護機構者，但也有 11.30% 的傷病者並無家人可依賴。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低收入戶內的失能人口之照顧議題，積極規劃長期照顧的機構和服務的數量以安置無家人照顧的傷病患者。

四、低收入戶的收入來源有 67.43% 來自政府補助，是工作收入的兩倍多。其平均每戶每月收入與支出相近，顯示政府補助在維持家戶收支的重要性。宜積極規劃就業脫貧的策略，以擴增低收入戶的收入來源。

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約為 2.4 萬元，支出中有 44.74% 為飲食費，保健及醫療費占 18.40%，房租、教育費各約占一成，維持溫飽仍然是家戶支出的主要部分。在收入方面，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3 萬元，收支上差距不大，但每月平均理想的最低生活費用為 2.9 萬元，與實際收入卻有些許差距。低收入戶的收入來源以來自政府補貼占 67.43% 最多，是工作收入(22.82%)的兩倍多，顯示政府補助在維持家戶起碼消費水準的重要性。再從家庭收支平衡程度來看，平衡者占 69.21%，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17.86%，收入大於支出者僅占 12.93%。顯示低收入戶的家庭收入來源中大量倚賴政府補助，才能維持大致收支平衡。相關單位應重視及輔導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來源的開拓，

加強戶內人口就業能力訓練，輔導就業或創業之協助脫貧策略，以擴增工作所得收入來源。

- 五、低收入戶致貧主要原因為戶內無工作能力者眾多，顯示政府除持續加強對低收入戶各類補助滿足其生活基本經濟需求外，應增加低收入戶內子女就學或未工作者職業訓練機會及誘因，以強化就業條件與競爭力。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最高(重要度 33.58)，「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居次(重要度 24.70)，無工作能力即無工作所得收入，生活困難而淪為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以「政府提高補助款」最高(重要度 46.85)，較 93 年調查結果呈上升現象，認為藉由「盼子女長大就業」(重要度 28.26)、「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重要度 14.08) 及「設法轉業，獲取較高工作收入」(重要度 11.36)則有下降趨勢，可見低收入戶倚賴政府提供協助的重要度上升。相關單位應該重視有關社會救助制度的消極性，積極規劃各項激勵誘因的脫貧行動策略，以增強低收入戶的經濟自立意願。

- 六、低收入戶被認定為低收入戶平均扶助年數為 4.33 年。相關單位應就低收入戶認為未來可靠自己脫離低收入生活困境之主要方法予以視情況加強協助。

低收入戶被認定為低收入戶平均扶助年數為 4.33 年，扶助 10 年以上的低收入戶僅占近一成(8.35%)，多數是扶助 1-3 年之間 (34.48%)，其次是扶助 3-5 年 (21.42%) 和扶助 5-10 年 (22.06%)。在扶助的等級變動上，高達 84.87% 低收入戶的等級三年內並未變動，社會救助的等級是相當穩定的。相關單位應就低收入戶認為未來可靠自己脫離低收入生活困境之主要方法予以視情況加強協助，例如使低收入戶子女能順利長大，並輔導適當謀生技能及轉業，使其獲取有利之工作並增加收入。

七、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低收入戶的家戶人口組成與其特定需求，積極規劃老殘照顧與兒童生活的支持方案以降低低收入戶家庭的照顧壓力。

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占 67.43%，接受政府救助之項目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最高(重要度 33.03)，「兒童生活補助」居次(重要度 24.02)。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家庭生活補助(扶助)」最高(重要度 52.7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居次(重要度 36.84)；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最高(重要度 15.21)，這些救助及服務措施的需求較高。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低收入戶的家戶人口組成與其特定需求，積極規劃老殘照顧與兒童生活的支持方案以降低低收入戶家庭的照顧壓力。

八、低收入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33.82%最多；向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求助的比例較 93 年呈上升現象，顯示低收入戶遭遇急難或意外時主要管道仍以向「自家人」求救為多。

低收入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 33.82%最多，親戚占 14.18%居次、政府救濟機構占 13.59%居第三。就歷次調查結果比較，向分戶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求助的比例呈逐年遞升現象，顯示低收入戶遭遇急難或意外時主要求助管道仍以向「自家人」求救為多。

九、低收入戶就各項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及審查作業的看法，認為「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太嚴苛者占 35.55%，高於認為合理者之 32.61%。

低收入戶就各項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及審查作業的看法，認為「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太嚴苛者占 35.55%高於認為合理者之 32.61%，其他各項目認為合理者的比例(約 37%~43%)皆高於認為嚴苛者(約 19%~26%)。96 年 12 月 21 日政府修正通過社會救助法後，已放寬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彈性調

整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部分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及調整原住民工作收入核算方式，顯示政府積極放寬低收入戶標準，維護弱勢家庭之權益。

